

新知書局

農村經濟底
基本知識

新知書店印行
薛暮橋著

新 知 叢 書

5

農村經濟底基本知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社會科學讀本

第一輯 ★ 共十冊

1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

杜民著
劉芝明著

資產階級性革命與革命轉變問題

徐冰著
杜民著

論社會主義革命

蘇華著
楊松著

論蘇聯

陳伯達著
陳昌浩著

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民族革命

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
政黨論

論農民問題

薛暮橋著

新知印書局

新知叢書

5

農村經濟底基本知識

著者 薛暮橋

出版者 新知書店
上海·重慶

經售者 聯營書店
漢口·成都·重慶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滬版

作 者 自 序

最近幾年，中國書舖中間出了許多社會科學書籍；關於經濟學底一般理論，總算已經有了很完整的介紹。不過關於農業經濟學底理論分析，到今還是十分缺乏，這在『以農立國』的中國，不能不說是一個重大的缺憾。前年廖謙珂氏農業經濟學底譯本出版，作者細讀一遍，覺得這書所包含的基本問題，確有必要廣向中國讀者介紹。不過理論底深奧和篇幅底龐大，使得大多數的青年完全無法接觸。因此我想抽出這書最重要的部份，輯成一本適合中國文化水準的通俗讀物。作者在中國農村第一卷中所發表的幾篇論文，除掉最初兩篇之外，便是主要利用上書所供給的材料寫成功的。

本書所包含的各章，除掉第五章外，幾乎全是在中國農村第一卷中所發表的論文集成。其中土地所有問題一章，已經根據作者最近在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所發表的論文——封建土地關係的資本主義化——詳加補充；第一章和最後一章也有一小部份已經改寫。上述各章雖然主要是一年前的舊作，不過因為這書所講的是農業經濟學底一般理論，它底任務乃是闡明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農業發展底特殊法則。所以到今看來，它底價值仍然沒有絲毫減少。至於

新加入的一章——殖民地農村經濟底特質——因為材料收集異常困難，主要還是利用孫冶方先生在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一文中間所引用的統計。在半殖民地的中國，這一章的重要是用不到再說明的。

這本書同最近出版的拙著『中國農村經濟常識』可以說是姊妹著作：前者介紹農業經濟學底基本知識，和先進各國農業生產一般的發展過程，後者分析中國農村經濟底特殊性質。按照研究程序來講，應當從一般的到特殊的；即先讀本書，然後再讀『中國農村經濟常識』。不過為使讀者易於瞭解起見，最好還是倒過來讀。因為眼面前的具體事實，總比抽象理論（比較起來，本書所含理論成份較多）易於瞭解；而且在敘述方法方面，『中國農村經濟常識』也比本書來得通俗。我想讀過『中國農村經濟常識』的人來讀本書，（如果他有經濟學底普通常識），大概可以不再感到多大困難；反之，讀過本書的人，如果再讀『中國農村經濟常識』，他底瞭解一定可以更加深刻一點。

作者少年失學，上述兩書，全是四五年來自己研究所得到的成績。這樣道聽途說，自然免不掉有錯誤地方。希望各地讀者來函指教，使我在再版時候有機會來補充修改。這不僅對於作者，而且對於中國文化事業，是件功德無量的事情。

目 錄

作者自序

緒 論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1)

第一章 封建社會底農業生產關係

第一節 什麼叫做封建制度(15)

第二節 兩種典型的封建生產關係(21)

第三節 封建制度沒落中的過渡方式(26)

第二章 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底特殊法則

第一節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發展道路(34)

第二節 資本主義社會底小農經營(39)

第三節 各類農民底社會性質(45)

第三章 農業經營中的土地所有問題

第一節 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形態(51)

第二節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關係.....(55)

第三節 土地底租借和抵押.....(66)

第四章 農業經營中的勞動問題和資本問題

第一節 農業僱傭勞動者底特性.....(75)

第二節 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82)

第三節 農作機械化底社會意義.....(87)

第五章 殖民地農村經濟底特質

第一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農業.....(93)

第二節 殖民地底種植場經濟.....(98)

第三節 殖民地底小農經營.....(102)

第六章 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恐慌

第一節 農業恐慌底特殊性.....(107)

第二節 現階段的農業恐慌.....(112)

第三節 農業恐慌底對策.....(118)

第七章 農業改良政策和蘇聯底農業革命

第一節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政策.....(123)

第二節 資本主義各國底農村合作運動.....(128)

第三節 蘇聯底土地革命.....(132)

第四節 蘇聯底集體農場.....(137)

附 錄 研究農村經濟的參攷書籍.....(142)

緒論：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農業經濟學是經濟學中的一個特殊部門，也可以說是研究『農村問題』底一種基礎知識。在中國，農村問題底有系統的研究，大概只是十年以內的事情。然而在這短短十年中間，由於經濟上政治上的種種劇變，竟使農村問題一天一天嚴重起來，成為全國民衆熱烈討論着的一個中心問題。同時農村經濟底『事實底分析』和『理論底探討』，也就引起全國學者底特殊的興味；雖然到現今還沒建立一個完整的體系，但已無疑地成為一個極重要的研究對象。

農村經濟這門科學之在中國所以能在這個時期迅速發展起來，主要原因約有三點：第一是近幾年來中國底農村到處破產，1931年的大水災既使全國農村經濟整個崩潰，接着又受世界經濟恐慌的襲擊，到處爆發着所謂『豐收成災』的呼聲。向來靠天吃飯的中國農民，到此竟有哭笑俱非之感。因此關心農村問題的全國學者，知道『因襲陳說』決不足以解決這些新的問題，不得不作進一步的研究。第

二是中國近年來的許多偉大事變，農民每每成為事變底中心；因此引起多數人士對於農村問題的注意而致力研究。第三是近來中國社會性質底研究，已經成為許多學者底爭論底中心。中國是個農業國家，農村社會構成中國社會底極大部份；因此農村經濟底研究，對於整個社會性質底認識自然佔有重要地位。

目下研究農村經濟的學者可以說是風起雲湧，但是大多仍被自身的利害關係所蒙蔽，很少能夠把握着農村問題底中心。這裏我們自然沒有充分的篇幅來一批評，只能舉出幾種來做代表：

第一是把自然條件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古模先生在列舉中國農村破產原因的時候，首先提出『人口繁密』和『耕地不足』兩項。據他推算，中國共有農民322,523,181人，全國耕地面積約為1,558,026,641畝，每人平均只得四畝八分，至多不過五畝。又據他底研究結果，『平均每個人至少需要6.5畝或每家需要36畝，然後每家週年的收入才有328.9元，足敷支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般醉心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學者，於是一唱百和，認為這是中國農村破產根本原因。果真如此，那末中國農民除掉大批死亡之外便無其它出路。可是我們並不如此悲觀，因為我們深信事實決不會像這些人口論者底頭腦一樣簡單。西歐

人口密於中國，但因都市工業吸收鄉村中的過剩人口，平均每一農戶使用田畝反而大於中國農民，假使中國底工業也像英國一樣發達，那末每一農戶所得耕地可以三四倍於現在，此其一。耕地之外，中國還有大批荒地存在；根據各方統計，荒地面積幾同耕地面積約略相等，而且年年增加起來；假使農村破產果真由於耕地不足，那末這種大批荒地底存在和增加也就無法說明，此其二。每畝收入數額，決非固定不變；假使生產技術進步，收入也會跟着增加，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此其三。所以農村破產，與其說是由於『人口繁密』和『耕地不足』，寧可說是由於大批勞力和大批土地因受現存生產關係阻礙無法配合起來比較切實一點。一面是有大批勞力不能獲得必要的土地，一面又有大批土地不能獲得必要的勞力，這種矛盾是庸俗的人口論者所萬萬不會理解的。

人類生長於自然之中，同受自然法則底支配；我們不是觀念論者，自然不會否認自然條件對於人類生產所具有的重大作用。不過人類是能夠利用自然法則來改造自然環境的動物；他們非但能夠適應自然，而且能使自然適應自己，這是人類異於其它動物之點。生產技術愈進步，自然條件對於人類生產的影響也就愈小；但在另一方面，因為分工和交換的日漸發展，社會關係對於生產的影響却在那

裏一天一天擴大起來。例如農業生產，自然要以土地和溫度濕度等類自然條件底存在爲前提。不過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不在這裏；我們所要研究的是爲什麼在同樣的土地和其它自然條件底影響之下，有時會產生封建制的小農經營，有時會產生資本主義的農業公司，有時又會產生社會主義的集體農場？這些複雜問題決非『自然條件』所能解答，只有進而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才能給以圓滿的說明。

第二是把生產技術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金陵大學卜凱教授研究中國各類農產所需人類勞動，結果小麥生產所需人工23倍於美國，穀米生產所需人工13.8倍於美國，高粱生產所需人工13.2倍於美國，黃豆生產所需人工7.1倍於美國，棉花生產所需人工5.6倍於美國，紅朮生產所需人工5.7倍於美國（中國農場經濟 Chinese Farm Economy）。生產技術如此落後，顯然沒有力量在世界市場上面去同人家競爭了。

表面看來，他們似乎已經找到了中國農村破產底主要原因；其實問題不會如此簡單，生產技術底落後，固然是農村破產底原因之一，但它自身又是受了陳腐的生產關係底約束的結果。他們僅僅看到人類同自然之間的技術關係，根本忽視了人同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殊不知技術底進步，

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着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過此以上，除非根本改革社會關係，生產技術決難繼續前進。近百年來，生產技術雖然迅速進步，可是生產技術底實際應用常常遠落在生產技術本身底進步之後——尤其是在農業部門，雖然並沒有人禁止中國農民採用最進步的農業機械（事實上還有人在提倡獎勵）雖然落後的蘇聯農業已經採用機器而且獲得顯著的成功，雖然中國都市中的若干工業部門已經採用蒸汽機，電動機；但是粗笨的手製農具還在中國農村之中佔有統治地位。為什麼？不合理的生產關係阻止我們採用機器。

就把中國農業不能利用機器來看，這決不是『科學不發達』，『教育不普及』這些胡言亂語所能解釋；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原因是目下存在着的農業生產關係從中作祟。先就農民方面而論：1. 農民負擔太重，舊式犁耙還怕無錢購置，那裏有能力來買價值昂貴的機器；2. 田場狹小，不適宜於機器耕種。3. 農村副業破產，都市工業太不發達，因採用機器而節省下來的人力沒有出路，勢必引起更嚴重的失業問題。再就地主方面而論：1. 他們雖有廣大土地，但因田租極高，所以甯願分割開來租給農民，不肯自己經營；2. 他們雖有多量資金，但因利息極高，所以寧願放債，不肯用來購買機器；3. 勞力太不值錢，使用機器反

不合算；例如消耗價值 100 元的機器來代替 100 工人力，假使在工資每日四元的美國，使用機器可以節省 300 元的開支，但在每日四角的中國，反而要受 60 元的損失。這就不難瞭解，為什麼在整個中國農村，除掉少數區域利用機器戽水之外，幾乎完全找不到機器的蹤跡。

第三是把封建剝削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喬元良先生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結果，以為『高度地租』，『賣買不公』和『高利借貸』是促成現今中國農民貧困的三個主要的原因，所謂『高度地租』，『賣買不公』，『高利借貸』，說得漂亮一點，就是『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底三位一體的剝削。據他推算，『一般農民（特別是佃農）每年以地租形式繳納地主的價值，約當其收入總額 58%；而受賣買不公之損失則當其全年收入總額 40——50% 之度；即交納債主之利息亦不下 30%。總計農民因高度地租賣買不公和高利借貸而致損失的數量，至少亦當其現今收入總額 40% 以上』（新創造——中國農村經濟專號）。而且『苛捐雜稅』和『天災人禍』所招致的損失還未計算在內。（註）

這種說法比較前述兩種又要進步一點，但它仍未把握到問題底全面。在中國，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底剝削農民，已有二千多年悠久的歷史。這種封建剝削雖曾幾次促成農村破產，幾次引起瀰漫全國的農民暴動；但是現階段

的農村破產顯同歷史上的農村破產截然不同，它有它底不容忽視的特質。這種特質決非『自古已然於今爲甚』的『封建剝削』四字所能解釋，只有進而研究近百年來中國社會底種種新的轉變，和促成這些轉變的若干新的因素，然後可以獲得正確的說明。說得明白一點，封建剝削雖然可以說是促成農村破產的直接原因，但是它在帝國主義者底經濟統制之下進行，它已部份地失掉它底獨立作用，變成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底工具之一，因此也就獲得它底特殊的意義和特殊的內容。只有明白認識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民的這種間接的剝削關係，方才能把現階段的農村破產從歷史上的歷次農村破產中間區別出來。假使我們離開了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專講封建剝削；忽視整個經濟結構，枝枝節節來談農村問題，結果必然陷入改良主義底泥潭之中。

還有一種類似的——或者可以說是相反的見解，是把農產商品化底程度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他們看到中國農業中間商品生產已經相當普遍，因此認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在中國農業中間佔有支配地位；現階段的農村破產，是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底農業恐慌一般無二，同是世界經濟恐慌中的一角。自然，世界經濟恐慌促使中國底農村破產格外普遍，格外深刻，但這外部的原因，並不能夠說明問題底全面。假使我們再向中國內部觀察一下，那就

不難看到農村經濟結構底本身底朽腐，是使此次世界經濟恐慌有機可乘的更主要的原因。他們忽視農村內部的封建殘餘，正如上述封建剝削論者底忽視從外侵入的帝國主義勢力陷入同樣的錯誤。一般而論，商品生產是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攜手並進；不過中國是個半殖民地國家，這裏商品生產底發展主要是由帝國主義者底經濟侵略所促成。因此商品生產儘管發展，伴隨着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經營，而是千萬小農底無望的掙扎。離開了生產過程來談交換（商品生產）和離開了生產過程來談分配（封建剝削）同是要不得的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我們研究農村經濟的對象，不是什麼自然條件，不是什麼生產技術，也不是單純的封建剝削或是商品生產——雖然這些問題都應或多或少地加入我們底考慮之中。我們必須進而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底複雜的經濟結構，以及直接間接支配着中國農民的整個經濟體系。我們知道現階段的中國農村問題決不會像上述許多見解那樣單純，也不是躲在農村裏面所能單獨解決。中國經濟早已成爲世界經濟底一個環節，同時農村經濟又在整個國民經濟底體系之中同都市經濟不可分離地聯繫起來，這是衆所遇知的事實。所以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經濟首先應當注意之

點，是從整個國民經濟甚至世界經濟底聯系之中來觀察農村問題；假使把農村問題孤立起來觀察，就會得到一個荒謬怪異至少是似是而非的結論。例如過去所做蠶桑改良運動，對於技術改進確有相當成效；如果我們以為這樣就能解決蠶桑問題，自然是個重大的錯誤。事實告訴我們，近幾年來蠶桑事業非但不會發展起來，反有一落千丈之勢。為什麼？因為世界市場發生變化，國內市場發生變化，摧毀了蠶桑事業發展底前途。

其次應當注意之點，就是任何生產關係決非固定不變的東西，它們時時刻刻是在產生，成長，衰老，死亡底過程之中。例如目下中國農村中的封建勢力爲求苟延殘喘，盡力剝削農民；可是這種苛重的剝削又會轉而摧毀封建勢力存在的基礎。近幾年來，農村底破產已使封建勢力跟着跑上沒落之途：田租雖高，地價却在降落，利益雖重，債主反見減少。這些矛盾現象無疑地只有在各種生產關係底相互轉變之中方才能夠獲得正確的解釋；也只有認識了這些生產關係發展底階段和動向，才能從混雜的局面之中找到一條正確的出路。假使我們把農村問題靜止起來觀察，就會得到另一種錯誤的結論。例如年來政府提倡生產教育，因而許多學校，尤其是民衆教育機關也就一唱百和，紛紛教導民衆學習各種手藝工業。他們似乎並不知道在這

機器生產時代，手工業底衰落決非靠着提倡和獎勵所能挽回。他們舉起手來企圖倒推歷史底車輪，自然除掉失敗之外絕不會有更好的結果。

農村問題不應『孤立』起來『靜止』起來觀察，已如上述。爲求易於明瞭起見，更從積極方面再加若干說明。舉例來講，我們研究中國農村中的高利借貸，決不可以研究借貸制度底本身就算滿足；我們應當進而研究它同地主商人之間的種種聯繫。農村商人如何利用借貸方式收買農產，推銷商品？地主如何通過高利貸底過程而進行土地兼併？更進一步，農村高利貸者如何去同都市金融資本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並如何屈伏於後者之前，變成它底附庸？這些問題都應詳加考慮。再如我們研究中國農村中的商業資本，除掉闡明農村商人如何利用農民各種弱點，進行不等價的交換之外，還應進而研究它同農村內部的地主，高利貸者，以及它同農村外部的都市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之間的相互關係；同時注意在這整個體系之中，何者佔據領導地位。

以上是說如何去從各種事物底相互關聯之中觀察某一農村問題，接着要說如何從各種事物底發展過程之中更作進一步的研究。仍以上述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爲例：首先我們要看農村同都市間或是農村內部分工底發展，尤其是

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如何摧毀自然經濟？如何加強中國農民對於貨幣的需要，和對於市場的聯系？這些轉變如何造成了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發展底必要條件？其次，資本主義進一步的發展，尤其是多數小農底紛紛破產，如何又把土著高利貸者和農村商人引上沒落的道路？多數農村中間，帝國主義如何維持殘餘封建勢力，並把它們放在自己的支配之下？若干區域，都市金融資產階級（站在他們後面的是帝國主義）如何又在利用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等類組織開始侵入農村；企圖代替高利貸者和農村商人來直接支配農民？這些都是研究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所不容忽視的問題。

再就成爲現今中國農村問題底核心的土地問題而論，這也同樣不是一件孤立的靜止的東西。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各種生產方式互相適應，隨着生產方式底變化而異其內容。在封建社會裏面，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封建領主的特權互相结合，成爲束縛農民的最有力的桎梏。到了資本主義社會，農民漸從土地上面解放出來；土地所有者不再直接剝削農民，但從租地企業家手裏取得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資本主義的地租。目下中國農村中間，商品生產的發展，已使土地也同其它生產手段一樣，成爲買賣的對象。但是資本主義經營的幼稚，仍使多數人民直接屈伏於

地主底支配之下，忍受着封建性的地租剝削。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底發展破壞自耕小農，使他們同土地脫離；但是這樣集中起來的土地，並未用來進行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生產，而是分割開來，租給小農耕種。同時帝國主義的支配，對於中國農民以及農業經營的演化，都有極大的影響。如何從這複雜錯綜的生產關係之中把握中國土地問題底特質？如何更從這些生產關係底發展之中來搜求解決土地問題的鎖鑰？這是關心農村問題的學者所應特別注意之點。

農村問題既然如此複雜，那末我們研究這樣複雜問題，究竟應從何處入手？關於這一點，目下是有兩種主張：一派重視具體事實；他們舉行農村調查，整理各種零碎材料，想用歸納底方法來認識中國農村底整個經濟結構。他們因為忽視理論，結果往往陷於支離破碎，找不到問題底中心。例如很多學者調查農村經濟，往往提出『你有多少財產』，『每年多少收入多少支出』這類膚淺問題。結果除掉證明早已有目共覩的『貧困』『破產』之外，絲毫不能有所說明。因為財產中間有田地牛馬等類生產手段，也有房屋衣服等類消費資料；收入中間有田租利息等類剝削得來的贓物，也有田間收入工資等類自己底勞動底結果；支出中間有購買耕畜，農具，肥料，種子等類的生產投

資，也有購買柴米油鹽等類的生活上的消費。前後兩者包含着截然不同甚至相反的意義；假使混爲一談，一切真相就會全被蒙蔽。只有進而研究經濟理論，方才能夠獲得銳利的工具，來分析這些複雜錯綜底具體事實。

另外一派重視抽象理論，遍覽關於農村經濟理論探討的世界名著，想用演繹底方法來解決中國農村中的各種具體問題。他們因為忽視事實，往往隔靴搔癢，不能把握着現階段中國農村問題底特性。一般而論，資本主義底發展常常擴大商品生產底範圍，最後使它（商品生產）遍及一切生產部門。但在中國農村中間，往往發生相反的現象，例如在江浙等省資本主義最發展的區域，農業經營往往愈趨狹小，在形式上愈加接近專供自己消費的家庭經營。又如若干落後區域，因為農村破產，很多貧苦小農被迫出售米麥，改用雜糧充饑，商品生產反在那裏畸形發展起來。許多學者想用死的公式來處理活的問題，於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呶呶爭辯，永遠得不到一個定論。社會經濟底發展固然是有一定的運動法則，但因各個國家底地理不同，歷史不同，必然也有若干先後差異。假使我們離開了抽象的理論——一般的運動法則，而來研究具體的事實——特殊的社會現象，結果固會陷於支離破碎；反之，假使我們忽視特殊的具體的事實，僅僅研究一般的抽象的理論，同

樣也會陷於浮泛空洞，得不到一個切實的結果。

理論同事實本來不是漠不相關的兩件東西；正確的理論應從事實中間產生出來，要同事實互相一致。『事實』是理論底具體基礎，而『理論』又是事實底一般化和抽象化表現。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經濟，應當把這兩者結合起來：一方面用正確的理論來分析具體事實，另一方面由於事實底分析，理論底內容也就跟着充實起來。此後我們討論底程序，首先是去認識封建的，尤其是資本主義農村社會底各種生產關係，明瞭它底一般的運動法則；接着觀察中國農村中的各種生產關係，從事這種特殊結構底分析和研究。

在本書中間，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僅僅限於前一部份；至於後一部份，請閱這本書的姊妹著作——中國農村經濟常識。

(註) 按本節所引統計數字前後似有矛盾；大概佃租損失僅就租佃計算，賣買不公損失僅就出售農產計算，利息僅就負債數額計算，而最後總計則就全體農民收入總額計算。

第一章 封建社會底農業生產關係

一 什麼叫做封建制度

什麼叫做封建制度？這一問題底解答，對於中國，印度，朝鮮，等國社會經濟結構底認識，顯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義。可是不幸得很，封建制度這個名稱，在歷史上既然常被濫用，在近幾年的社會史論戰中間更被鬧得『一塌糊塗』。非但那些參戰將士各有各的意見，很難辨別是非，判斷曲直；就連一個人底各種著作而論，也常前後矛盾，沒有一個一貫的主張。關於這筆『糊塗賬』底清算，自有那些參戰將士會來負此責任。本文因受篇幅和體裁底限制，只能約略提出幾個要點。

目下最流行的一種誤解，是把政治組織上的分權和等級制度當做封建社會的特徵。陶希聖先生以爲春秋戰國時代封建制度已趨崩潰；他說『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徵象是等級關係的崩壞……第二個徵象是戰爭的連續，封建領地逐漸併吞而爲集權國家……第三個徵象是社會連帶的鬆

懈……第四個徵象是個人及社會階級對社會再建之無力……第五個徵象是士人階級的勃興及官僚制度的成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在這五個徵象中間，除掉三四兩個稍稍涉及商業資本底分解封建組織和自由地主階級底成立——自然這種經濟分析是不充分的——之外，幾乎全在政治組織上面着眼。其實任何政治組織都是某種經濟結構底上層建築，必須要有一定的生產關係爲其基礎；同時各種生產關係又在一定的生產方法之上建立起來。生產方法變化到某一程度，引起生產關係底質的轉變；而這生產關係底轉變又會影響政治組織，使它具有新的形式或是新的內容。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在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中間是最基本的東西，也是決定社會性質的主要的關鍵。

固然，政治組織是從經濟結構派生出來，它同經濟結構常常互相適應。不過在舊的生產關係沒有崩壞以前，產生一種新的政治組織，或是新的生產關係已經產生，舊的政治組織還把它底軀殼殘存下來，這都是很可能的事情。古羅馬共和國底變爲古羅馬帝國，並沒有使奴隸社會底本質跟着消滅；另一方面，古羅馬共和國同美利堅共和國之間，或是古羅馬帝國同大不列顛帝國之間，除掉名稱之外顯然沒有絲毫類似之點，許多庸俗學者僅僅根據『廢封建，立郡縣』這種政治組織上的變化，來斷定封建制度到秦

朝就已完全消滅，這是重視現象忽略本質的皮毛見解。

其次是把剝削程度當做封建制度底特徵。朱新繁先生爲要證明封建勢力在中國社會底經濟結構中間依然佔着主要作用起見，舉出五種具體事實：『第一，地主階級徵收農民的農產品，從百分之五〇到百分之七〇；……第二，租額以外的貢獻；……第三，徭役制的殘留；……第四，地主統治農民的特權；……第五，在社會關係上，地主完全是另外一個等級』（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他底結論是否正確，這裏姑置不論，這些現象是否真『在中國各處佔着主要的統治地位』，也要留待將來再說。這裏所要說的只是剝削程度並不能夠用來決定社會性質；更重要的倒在研究如何剝削——剝削方式。再進一步，剝削方式這個東西又被一定的生產關係所決定，後者是根本的，前者是派生的。只有正確認識生產關係以後，其它現象方才能夠不被誤解。

舉例來講：廣東番禺等處那些租田百餘畝僱工五六人的富農經營，他們所納田租雖然也達收穫物底50%左右，然而我們決不能夠因此否認它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另一方面許多永佃農民所納田租往往低至收穫物底20—40%，可是它底封建意味反而特別來得濃重。如從剝削程度來判斷這些農業經營底經濟性質，顯然會陷入錯誤的泥潭。

之中。至於納貢，服役，雖然常同封建制度互相結合；但也不是決定經濟性質的主要標誌。因為這種『年雞』，『年肉』，『送工』，『應工』……只是田租以外的額外負擔，在整個生產關係中間並不佔有主要地位。我們研究封建制度，首先應當把握着它底最主要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然後可以進而研究從這基本上面派生出來的其它一切。否則我們底視線會被複雜的現象所混淆，永遠不能透過現象而認識封建制度底本質。

封建社會這個範疇中間包含着幾種不同的生產方式，主要的如賦役制，強役制，和向資本主義過渡中的雇役制，分益制，它們各有各底特質，可以互相區別開來。不過它們還是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之上，所以只能說是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幾個階段。所謂『共同的基礎』——構成封建社會的一般的特質——約有下述兩點：

第一是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和農業同手工業的互相結合。分工和交換底侵入人類社會，遠在文明時代開幕以前。最初是遊牧部落同耕稼部落之間的分工，和這兩種部落之間互相交換。接着發生農業同手工業之間的分工，部落內部的交換跟着發展起來。最後交換這種任務又從生產集團中間分離開來，成為商人底專業。在各個封建社會

中間，分工和交換底發展雖然隨時隨地而有巨大差別；但是它們早已存在，而且已經相當發達，却是無可懷疑的事實。這時已有專供市場需要的商品生產，而且已有都市同農村之間的對立。不過，商品生產在這時期還只限於狹小部門，一般而論，農民甚至手工業者大多也還過着自足自給的簡陋生活。多數農民常常利用農閒時間從事紡織等類手工生產；多數手工業者也常經營小塊田園，培植糧食蔬菜之類日常生活資料。只有少數物品要靠市場供給。至於封建領主，最初他們大部份的生活資料也從農民手中取得；除掉奢侈品和少數必需品外可以全不依賴市場。所以這時都市同農村之間的關係，不是都市支配農村，倒是農村支配都市。

第二是地主同農民兩大階級對立；地主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面，並用超經濟的強制權力來剝削農民。封建社會底農民，雖同古代社會底奴隸，和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勞動者一樣缺乏土地，但是他們大多保有耕畜農具等類生產手段，可以比較獨立地經營自己底農場，並把一部份的農場收穫佔為己有。封建領主榨取農民的方法，不是把他們從土地上面驅逐出去，使他們成為赤裸裸的無產農民；而是把他們束縛在土地上面，以供自己驅遣。農民既然佔有土地和其它生產手段，可以獨立經營小小農場；因此地主

要想支配農民，就非保有經濟以外的強制權力不可。所謂『封建特權』就是地主剝削農民的主要工具；在這封建特權底支配之下，農民自然失掉一切自由。他們不能自由選擇職業，不能自由脫離土地；世世代代在同一領主底支配之下，從事永無變化的苦工。所以封建社會底農民，同資本主義社會底佃農中間最主要的區別，是在他們並不是用『自由契約』去同地主結合起來，他們底結合乃是基於傳統的身份關係；這種身份關係一經成立，就非任何方面底自由意志所能輕易變更。

商品經濟逐漸發展，封建的生產關係漸被動搖。都市手工業在那裏發展起來，農民所製粗陋物品已經不能滿足地主們底奢侈的慾望；他們對於市場的依賴和對於貨幣的需要日甚一日。這使商人和高利貸者得以乘隙而入，侵蝕古老朽腐的封建機構，甚至用抵押買賣等類方式，把封建領主世世傳襲的土地佔為已有，不過，商人高利貸者雖使古老的封建領主漸趨沒落；但在原有的生產方法——結合着農業和手工業的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還未變更時候，並不會一舉摧毀封建式的生產關係。他們常常自己轉化而為新的封建地主，仍在原有基礎上面同半自由的農民互相結合起來。在這新舊兩種地主之間，除掉出身不同和若干形式上的差異之外，並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差別。這

時由於交換底發達，散漫的政治組織往往跟着市場底統一而統一起來。可是封建社會底基本特質，仍未因此消滅。

二 兩種典型的封建生產關係

(一) 賦役制

賦役制以小規模的農民經營爲其基礎。封建地主把他們所有的土地全部分給農民，並不自己經營，農民利用自己底生產工具和自己底勞動力，經營他從地主那裏得來的小小的農場。收穫以後，農民只能保有一部份的穀物，而把其餘部份繳給地主作爲地租。他們經營各種副業，通常也要貢獻一部份的生産物品。這時農民所納地租，相當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資本家所獲得的全部的剩餘價值；而他留供自己享用的部份，只是維持一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相當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勞動者所獲得的工資。所以封建社會底地租，同資本主義社會底地租具有截然不同的社會意義：後者只是剩餘價值中間除去平均利潤以後的剩餘部份，而前者却包含着全部的剩餘價值。

地租的三種形態——勞役地租，現物地租，貨幣地租——代表著地租剝削史上的三個階段：勞役地租赤裸裸地剝削農民們底剩餘勞動，可以說是最原始的剝削方式；現物地租比較進步，它所剝削的是農民們的剩餘勞動所創造

的剩餘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如果拿到市場上去出賣，而用所得貨幣支付地租，那就變爲封建性的貨幣地租。因爲這種地租包括着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底全部，還未失掉封建地租底特質。歷史底發展不一定同上述過程完全符合，也不能把各個階段劃然分開。在賦役制支配之下，最流行的常是現物地租。這時勞役地租和貨幣地租並非全不存在。例如西歐農民除掉繳納現物地租以外，每年要替地主工作六天；東歐農民除掉繳納農產物和手工製造品之外，有時還要繳納若干金錢。不過這時農民們底主要負擔還是現物地租；力租和錢租無論從地主方面或從農民方面看來，都不佔有重要地位。

在羅馬帝國底極盛時代，貴族地主幾乎佔有全部土地。他們把自由農民驅逐出去，利用奴隸來進行大規模的地主經營。可是到了羅馬帝國底衰落時期，統一市場的破壞，和奴隸來源的斷絕，使這大規模的地主經營沒有繼續存在的可能。貴族地主只得把大塊的土地分割開來，分給自由的或是半自由的無地農民，這使地主經營逐漸轉化而爲碎細的農民經營。在西歐，賦役制在第三世紀至第五世紀已在逐漸形成；東羅馬帝國底賦役制產生於第六至第七世紀之間。日爾曼民族底侵入西歐，和東羅馬帝國底解放奴隸，使這轉變過程得以澈底完成。到了第八世紀，商品

經濟又有相當發展。貨幣底迫切的需要，使封建領主加緊剝削農民；可是這種簡陋的農民經濟決不足以滿足他們的無限制的要求。於是他們又把一部份的土地收歸自己經營，這使賦役制跟着跑上沒落的道路。

在盛行着賦役制的地方，自然經濟佔有絕大優勢。每一封建采邑實際就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這種散漫的經濟結構反映到政治組織上來，往往形成分封割據的許多小邦。這些小邦各自獨立；在名義上雖然常常擁戴着一個共同的國王；但這國王對於它們並無實際上的統治權力。實際統治農民羣衆的是各邦諸侯——封建領主；所謂國王實在只是封建領主們底一個領袖，他也有他自己底采邑，統治並榨取着自己采邑中的農民。各邦諸侯中間往往分成若干等級，較小的領主去做較大的領主底附庸；後者又隸屬於更大的領主，最後隸屬國王，附庸受主人底保護，要向主人納貢。這種等級制度底產生通常採取兩種方式：第一是在戰亂之中，小領主無力保全自己地位，只得去求大領主底保護，自願永為附庸；第二是戰勝的諸侯掠取廣大土地，自己不能管理，劃出一部份來分給他底功臣，這些新興領主也就成為他底附庸。所謂『分封諸侯』，就是後面一種方式。

(二) 強役制

強役制就是普通所謂『農奴制』，它的主要特徵是封建地主把他們所有的世襲的耕地劃分為二。一部份是地主自己經營的『自營地』；另一部份給農民經營，稱『分有地』。農民除分得耕地之外，還能共同使用林地，牧場，有時並分得耕畜等等。農民用自己底勞力和自己底農具，來耕種地主底和自己底土地；他們化在『分有地』上的勞動，產生他們自己全家所需生活資料，可是他們化在『自營地』上的勞動產物，却全部流入地主底倉庫之中。所以前一種勞動是必要勞動，後一種勞動是剩餘勞動。這兩種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能割然分開：某幾天替自己耕種『分有地』，某幾天替地主耕種『自營地』。在這經濟組織之中，依現代的概念講來，農民底『分有地』不啻是一種現物工資；它是地主獲得剩餘勞動的必要的保障。而農民化在『自營地』上的勞動乃是一種勞役地租，是農民取得『分有地』底使用權所償付的代價。

強役制同賦役制的主要的區別，概括起來約有三點：

1. 賦役制只有農民經營，沒有地主經營，就有若干細小的地主經營，也不佔有重要地位；強役制又有農民經營，又有地主經營，而且兩者幾乎同等重要。
2. 賦役制中農民底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無論在時間上或是空間上都是分不開來；強役制中這兩種勞動却能割然分開，可以說是最露

骨的剝削方式。3. 在賦役制流行着的地方，農民們底主要的負擔是現物地租，是剩餘生產物；但在強役制流行着的地方，農民們底主要的負擔却是勞役地租，剩餘勞動底最原始的形態。自然，這時也有現物地租和貨幣地租，普通農民除掉每星期替地主工作三天之外，還要按時繳納雞，肉，棉紗，蜂蜜等類物品，以及若干貨幣；不過這些都不佔重要地位。

強役制當第八世紀在西歐已很普遍；一部份的農民經營很快地轉變而為地主經營。不自由的農民死了或被驅逐，他們底耕地收歸地主經營。其他農民便被迫着到地主底自營地上來耕作。地主底自營地愈發展，他們對於勞役的需要也愈擴大；同時農民所提供的勞役愈多，他繳納現物地租的能力不得不就跟着縮小。這樣，強役制就替代賦役制而發展起來。到了十二世紀以後，強役制在西歐——首先是在英國——又開始跑上沒落的道路。商品經濟底繼續發展，已使農民層底分化跟着一天一天顯著起來。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底日漸擴大，使多數農民底分有地縮小到不能維持全家生活，或竟完全脫離土地，不得不進到都市中去，或是就在鄉村中間出賣勞力。另一方面，中農層底破壞，使地主經營尤其是富農經營不能獲得必要的勞役，只得僱傭鄰近的無產農民從事耕作；於是資本主義式的農業

經營也就徐徐發展起來。

如上所述，從賦役制到強役制的轉變，主要由於商品經濟底相當發展。這時因為交換發達，各個封建集團之間經濟上的聯系跟着日漸密切；因此在政治組織方面，往往也就從地方分權轉變而為中央集權，統一而且強有力的專制王國就在無數封建小邦底相互兼併之中建立起來。這樣建立起來的專制王國，並沒有消滅地主們底政治權力；不過是把地主們底政治權力集中起來。集權政府還是代表着地主們底利益，維持他們底封建特權，代替他們來統治或是鎮壓全國農民。所以政治形態雖然改變，封建生產關係底基本特質仍未發生本質上的變化。商業都市底發展和統一市場底形成，要求政權底集中；同時政權集中的結果，又使許多厭倦鄉村簡陋生活的封建領主得以移居都市，完全脫離生產組織而過着十足的寄生生活。路易十四時代，法國較大的封建領主大多住在巴黎，這使中央政府底威權達到鞏固的頂點；可是他們底日漸腐化，同時也就決定了專制王國日漸衰落的命運。

三 封建制度沒落中的過渡方式

(一) 雇役制

雇役制是從封建的到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過渡方式

◦ 俄國農奴解放以後，農民經濟便從地主經濟中間分離出來，從此農民能夠贖回他們自己底土地而變成獨立的小生產者；同時地主經營也就向着資本主義經營底目標邁進。但這轉變由於下述種種原因，很難迅速完成。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生產底發展條件還未成熟：生產手段——耕畜農具等類——沒有集中在地主手裏，多數農民保有狹小的農場和簡陋的農具，完全脫離生產手段的自由勞動者尚未普遍存在。另一方面是封建束縛還未完全消滅；農民雖已獲得法律上的自由，但是他們並未獲得充分的土地。地主底自營地既未割開來分給農民，林地和牧場仍在地主手中，甚至農民底分有地還要割一部份交給地主作爲贖身之用。這使農民不得不去依賴地主，仍然不能脫離地主底束縛而完全獨立。

這樣看來，雇役制底產生，一般說來是兩個必要條件。第一是農奴制度(強役制)已被破壞，但是地主經營仍佔支配地位；第二是資本主義生產不能充分發展，多數農民仍受土地束縛。所以雇役制度最流行於革命以前的俄國。德國雖也具備第一條件，但因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發展比較迅速，所以雇役制在尚未普遍流行以前，便被更進步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代替；它只佔有次要地位。至於西歐各國，雇役制度雖不能說完全沒有存在，但因地主經

營沒有充分發展，或者已被革命所粉碎，所以雇役制度所佔地位更不重要；在這裏，較流行的乃是分益制度。（在英國，分益制已早被資本主義借地制所排擠）。最後，在東方諸殖民地——印度，朝鮮，以至我們中國，因為資本主義經營不易發展，分益制度佔了更重要的地位。

雇役制底生產關係異常複雜，很難獲得一個明確的概念。簡單說來，地主常把一部份土地租給農民經營，使他來替自己服役，或是徵收物租錢租。但在這裏，徵收地租並不是地主出租土地的主要目的；他底主要目的是把農民束縛在鄉村中間，以供自己僱傭。另一方面，地主常常僱傭隣近農民來替自己工作；這種雇農普通總是自己攜帶農具，而且多少帶着一點強制性質。他們或向地主租地，或向地主借債，因此不得不替地主服役。他們所得工資，有的是一塊土地（這是最典型的雇役制度），有的是若干穀物，有的也用貨幣支付工資。自然，這種貨幣工資比較一般自由勞動者所得到的工資總是低得許多；而且就是因為勞動力價格底極端低廉，雇役制才有存在的餘地。

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再把雇役制同強役制和資本主義的雇工制作一比較。

雇役制同強役制的區別 在雇役制流行着的地方，地主雖也出租土地（有時放債），而使農民替他服役，但是它

同強役制已截然不同。因為這種租佃關係並不是基於傳統的身份關係，至少在法律上已經採取自由契約這種原則。因此這種租佃關係通常並不世世傳襲，而是可以隨時變更，它已失掉封建土地關係底固定性質。它同強役制的類似之點，是在地主同樣出租小塊土地來束縛農民，而且對於農民保有或多或少的強制權力。

雇役制同資本主義雇工制的區別 資本主義社會底雇工早已脫離一切生產手段，所以不受任何束縛，可以自由選擇雇主。雇役制的農民因為還有一點土地或是其它生產手段，尤其因為他們常因租地或是借債而受地主束縛，只得接受強制僱傭。此外雇役制的農民通常帶着自己底耕畜農具去替地主工作，這也是個重要標誌。不過也有若干地主自備耕畜具，仍用這種半自由的雇農耕作；這種雇役制已同資本主義的僱工制十分接近，常在無形的轉變中同後者融合起來。

地主經營愈發展，可以出租的土地愈少，同時因為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又有出租多量土地的必要。這種矛盾使雇役制底發展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而且雇役制底勞動生產性底低劣，更使這種制度同經濟底發展不能互相適應。許多地主改用新式農具，僱傭自由勞動者來執行較重要的工作，雇役勞動逐漸退居次要地位。同時農民底分化，也

是雇役制崩潰底一個主要原因。富農自然不會接受這種雇役；因為只有比較貧困的農民才肯接受這種報酬低微，而且又會妨礙自己底經營底這種強制工作。無產農民也不適於雇役勞動，因為他們不受土地束縛，可以在自由條件之下受人僱傭。至於中等農民，又在隨着自然經濟底破壞和商品經濟底發展而漸向兩極分化。資本主義底發展必然會掘去雇役制底基礎；但是這種轉變過程往往異常遲緩，而且拖泥帶水，不像工業部門那樣敏捷。

(二) 分益制

在地主經營沒有充分發展，或是已被革命所粉碎的國家，雇役制自然沒有充分流行的餘地。這時從封建的到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過渡，往往採取另外一種方式——分益制。多數地主把全部或是大部份的土地租給小農經營，徵收封建性的現物地租，或是貨幣地租；他們往往同時又用高利貸來束縛農民。這時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既未充分發展，地主對於農民的強制權力也未完全消滅——雖然他們底封建特權在形式上和法律上已不存在。從整個農村經濟機構上面看來，主要還是地主農民兩大階級底對立；封建制度底基本特質仍未因此消滅。不過這種經濟機構已經無力阻止農民層底分化，一方面出現了資本主義式的富農經營，另一方面又有大批專靠出賣勞動力而存在的無產農

民。同時商業資本甚至金融資本對於農業生產的控制，也會逐漸加強。

一般說來，這種半封建的農民經營，可以包含着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第一是自給自足的家庭經營；他們用納租或是出賣勞動力的方式，去受地主富農們底剝削。第二，雖然部份地在進行商品生產，但是商業資本對於他們尚未佔有支配地位；這時他們除受上述剝削之外，高利貸底宰割往往更加來得猖獗。第三，最普遍的一種方式，便是商業資本控制下的商品生產。這時新興資產階級對他們的支配權力，已在日漸鞏固；因此地主以外，商人也在靠着他們所佔壟斷地位，用不等價的交換方式，來榨取貧苦農民所創造的剩價餘值。所以分益制的農民縱然還在地主們底支配之下；但已更容易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配合起來。

假使我們說雇役制是強役制底殘渣，那末分益制便是賦役制底遺跡。分益制同賦役制的區別，正如雇役制同強役制的區別一樣，這裏用不到再細說。現在再把分益制同雇役制和資本主義的借地制作一比較：

分益制同雇役制的區別 分益制同雇役制最顯著的差別，就是在前一場合，零細的農民經營最佔優勢；而在後一場合，大規模的地主經營佔有支配地位。雇役制的地主

雖然也常出租一小部份土地，但同分益制的地主出租土地顯有重大區別。因為雇役制底出租土地，並不表示地主經營底萎縮，倒是表示地主經營正在那裏發展；它也並不表示農民經營因為耕地擴大得以鞏固，農民反而因此更易變成農村工人。租佃關係底成立，在地主經濟方面可以包含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這種租佃僅僅是把土地交給人家坐收地租，有時這種租佃乃是發展地主經營的一種手段，保障地主經營能夠獲得充分的廉價勞動力。前者是分益制底特徵，後者是雇役制底特徵。

分益制同資本主義借地制的區別 在農民經濟方面，租佃關係底成立，也有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因為擴張經營，取得更多的利潤而租入土地；有時却為貧困逼迫，不得不向地主租入小塊土地，繳納封建性的地租，或是去替地主服役。前者是資本主義借地制底特徵，後者是半封建的分益制和雇役制底特徵。所以這種分益制和資本主義借地制不同之點：第一，它是生產使用價值的家庭經營，或者雖然生產交換價值，但仍是以不使用工資勞動者為原則的單純的商品生產。第二，佃農所納地租包括全部剩餘生產物，他們通常並不能把利潤部份留在自己手裏。不過在這時期，由於農民層底分化日益顯著；所以資本主義的借地制往往同半封建的分益制同時存在，而且逐漸躍登主

要地位。

這些封建殘渣，對於生產力底發展顯然是個重大障礙；它使農業機械無法採用，農業底合理經營幾乎全不可能。生產力底繼續發展，必然會把這些半封建的生產關係逐漸改革。在地主經營最佔優勢的地方，便從雇役制轉變到資本主義的地主經營——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兼農業資本家，反之，在農民經營最佔優勢的地方，便從分益制轉變到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一面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一面存在着大規模的農業資本家。不過在任何國家，這種轉變過程都是迂迴曲折，而且很不容易澈底完成，這要留待下章詳述。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陳翰笙中國農村經濟論
(黎明書局出版)
2. 封建制度底本質問題 Dobrovsky 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
3. 農奴制度底本質問題 Dobrovsky 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八期)
4. 商業資本底本質問題 Dobrovsky 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五期)

第二章 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底特殊法則

一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發展道路

農業底資本主義化，一般是由工業底資本主義化爲其先驅。十九世紀以來，資本主義在西歐各國的飛躍發展，漸由都市而侵入農村，由工業而進至農業，使從來的農業生產關係發生劇烈的變革。我們知道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是以『結合着農業和手工業的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這種生產方法爲其基礎；所以分工和交換底發展，必然會使封建制度根本動搖。最先捲入商品生產底漩渦的是家庭工業；接着就是農產物底精製部門，例如磨粉榨油等業；最後竟連農業生產底本身也被商品生產底浪潮所吞沒。不過商品生產底發展過程不一定同資本主義生產底發展過程完全符合；尤其是在農業部門，許多農業經營往往長期停留在單純的商品生產這一階段，異常遲緩地向着資本主義的

商品生產這一目標前進。所以商品生產底發展，只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一個必要條件；並不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本身。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發展底另一必要條件，是佔有生產手段的農業資本家底產生，和直接生產者——農民——底脫離土地和一切生產手段。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底基本特質是『基於身份關係的地主和農民這兩大階級底對立』；這時農民佔有一塊土地和若干簡陋的生產工具，直接在地主支配之下從事生產。他們佔有生產手段，所以沒有出賣勞動力的必要；尤其因為他們沒有自由，也就沒有出賣勞動力的可能。資本主義在都市中的飛躍發展，和商品生產底侵入農村，必然會使這種頑固的生產關係逐漸分解。農產市場底擴大促使地主經營以及富農經營日漸發展；另一方面，由於農村副業底破壞，由於土地和生產手段的集中於地主富農之手，多數中小農民也就紛紛沒落，直至成為一無所有的無產農民。我們知道土地原是封建地主束縛農民的主要工具；所以許多農民失却土地，同時也就脫離封建束縛，取得成為工資勞動者的必要資格。

封建制度原以分散的農業生產為其基礎——這時手工製造大多是以副業的形態而存在於農村中間——所以特別是在農業部門，資本主義底發展往往遭遇頑強的反抗。土

地私有制度底存在，阻礙資本主義生產底自由發展；加上農業生產上的特殊情形（例如勞動底季節性），更使資本主義農業發展迂迴曲折，常用異常複雜的姿態表現出來。資本主義先進各國，例如英，法，德，美，由於地理尤其是歷史條件底各不相同，所以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也就走着各不相同的道路。不過大致看來，這些千差萬別的發展方式可以分成兩大類型：『法蘭西式』和『普魯士式』。因為限於篇幅，這裏祇能給以一個極簡單的敍述。

法蘭西式和普魯士式底主要區別，是在前者（法蘭西式）採用革命手段摧毀封建制度，沒收封建領主所有土地，分配給於農民（其實主要還是新興農村資產階級）；這時舊有封建束縛一掃而空，農民，尤其是新興農村資產階級取得自由發展的絕好機會。後者（普魯士式）採用改良手段，徐徐改革封建領主底土地所有制度為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度；由於農奴底解放和工資勞動制底採用，封建領主逐漸轉化而為資本主義的地主或農業資產階級。前一方方式雖然必須經過一度破壞——大地產和大農場底分割，但是它底轉變特別迅速，特別澈底；因此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往往也就比較通暢，比較順利。後一方方式恰恰相反，規模巨大的地主經營雖然到處存在，可是他們利用殘餘封建特權，驅使半自由的農民從事生產，這種廉價的強制勞動

底利用，必然阻礙生產技術的進步，和資本主義農業底自由發展。

英國也是採用改良手段，漸次地將封建制度消滅，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過英國由於資本主義特別早熟，農奴制度還未充分成熟就已崩潰；因此封建束縛底破壞也就比較澈底，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遠過德法兩國。德國底東南各邦因受法國革命和拿破崙戰爭底影響，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比較近似法蘭西式，但就整個德國而論，因其資本主義底發展比較落後，種種封建制度底遺跡還能長期殘存，雖然較之強有力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已是微弱無力，不再佔有重要地位。美國底發展過程也同法蘭西式比較接近；不過美國農民並不會用革命手段來推翻封建制度，他們却是徹天之倅，生活在幾乎沒有封建殘渣的一片乾淨土上。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各國遣送大批移民到新大陸去，他們各自帶着故鄉所特有的各種生產組織；不過在這新環境中，舊的制度很快消滅。尤其是在美國取得獨立以後，由於自由土地底開發，和自由勞動者底源源輸入，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得以不受任何束縛而飛躍發展；這使他們竟能青出於藍，無論在技術上或在組織上迅速超過歐洲各國。

還有一個走着普魯士式發展道路的國家，那就是革命

以前的俄國。俄羅斯在十九世紀中葉，農奴制度還未崩壞。一八六一年後解放農奴，但是公社式的土地制度依然存在，農奴主底封建特權也未完全消滅；所以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還是異常困難。這時各黨對於農業政策的爭論，主要是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一派主張保全地主們底巨大地產，改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另外一派主張沒收地主土地，分割開來交給農民，這樣摧毀封建特權底最後的巢穴，保障資本主義農業底自由發展。前者代表地主們底利益，他們爭取的是普魯士式的前途；後者代表農民們底利益，他們爭取法蘭西式或稱美利堅式的發展道路。一九〇五年革命底失敗，和斯托里賓農業改良政策底實行，表示着普魯士式底獲得勝利。不過此後的歷史已經充分證明，普魯士式的發展阻礙着強役制尤其是雇役制底澈底消滅，它使多數農民繼續過着悲慘的奴隸生活，並使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特別遲緩。

十月革命以後，俄國底農業生產跑上一個新的階段；地主底土地已被沒收，普魯士式的發展因此中斷。不過農村以外的其它條件已與法國革命時代截然不同；因此農民雖然分得土地，可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非但不見發展，反而逐漸消滅，代之而起的是直接生產者——農民——共同佔有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十八世紀末期的

法國革命，可以說是前期資本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革命底典型；但是到了後期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生產力底發展同半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底矛盾，往往採取另外一種解決方式，因而得着相異的結果。這種矛盾所引起的革命，仍然是有多數農民參加鬥爭；不過在這革命中間資產階級已經失却領導地位，甚至變成革命的對象。領導農民鬥爭的是都市工人；因此這種革命非但一舉肅清種種封建殘渣，而且往往進而消滅資本主義，這是俄國革命同法國革命之間的最主要的區別。在落後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農民革命除掉反抗封建剝削之外，必然還要加上反帝國主義這一種重要任務；不過這已超出本章範圍，只能留待以後詳論。

二 資本主義社會底小農經營

資本主義底發展過程，也就是資本底集中過程；這在工業部門，可以說是十分顯著的現象。可是農業底發展往往不同，有時竟會看到相反的傾向。直到現在，就連資本主義充分發展的國家，小農經營也是到處存在；有些地方它們底數量甚至還在繼續增加。商品經濟破壞種種農村副業，使那些排外保守的農民再不能靠自己底經營來獲得一切生活資料。他們必需獲得貨幣；不過他們原有的狹小農

場，在供給自己家庭所需的食料之外，再不能有多少餘剩。所以他們獲得貨幣的方法，往往不是出賣剩餘生產物，而是出賣因為農村副業破壞而餘留下來的剩餘勞動力。在商品市場上面，他們好像是一個一無所有的無產者，他們出賣勞動力而獲得工資。可是當他們回到自己底農場上面時候，他們又變成一個獨立的小生產者；用自己底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來生產自己家庭所必需的食料。這種農業生產往往離開了商品市場而成爲純粹的家庭經營；因為離開商品市場，所以能夠長期停留在競爭底範圍之外，不被資本集中底浪潮所吞沒。

這種小農經營底發展，在工業區域和農業區域採取着兩種不同的方式。在工業發達，農民容易找到副業（這裏所謂副業主要是指工資勞動）的地方，土地分碎的傾向往往特別顯著。人口急劇增加，農民對於土地的需要也就跟着加強，同時副業底發達逼使農民縮小他們底農業經營，這使小經營的數量格外增大。農場面積愈小，他們對於副業的依賴愈深；副業愈佔重要地位，他們所經營的農場也就更加縮小。這樣的農場自然愈加不能合理經營；多數農民變成糧食市場上的購買者而不是出賣者。不過報酬底減退並不能使他們放棄土地；這種家庭經營縱然無利可圖，但是只有這樣能使他們可以少受市場變動的威脅。如在糧

食價格繼續增長之中，他們用不到像都市工人那樣惶惶不安；尤其是在勞動市場變動，以致勞力無法出售的時候，他們也能忍耐比較長期的失業。雖然他們在這家庭經營之中化費了過多的勞動力，而所換得的只是無限的貧困，然而他們還是把這小塊土地緊緊抱着，非到破產不肯放手。

不過土地底過分分碎，必須要以能夠獲得機會出賣勞動力為前提。所以在農業區域，只有大農經營能夠供給此項機會的地方，那末土地底分碎和集中往往就會同時進行。大農供給小農副業，小農供給大農日工勞動；他們相輔並進，使中等經營漸向兩極分化。農業因受自然條件限制，它所需要的勞動大多不是經常的，而是季節的。毫無牽掛的無產者決不會留戀這種短期工作，他們相率流入都市。大農業主為使自己能在必要時候獲得充分的短工起見，常常出賣或是出租一小塊土地來羈留無產農民；更普通的是用政府底力量來製造小農，例如實行購地貸款等類土地政策。所以大農場底發展有時會同大工廠恰恰相反，大工廠底發展常常排擠手工業者，可是大農場在某一時期以內，反而會扶植小農。這種小農經營底發展並不表示大農經營底衰落，反是大農經營發展底結果。因為這種小農經營並不是大農經營底競爭者，而是大農經營底支持者；從這一點看來，這小農底發展同無產農民底發展具有同等

意義，他們兩者可以說是處於同等地位。

小農經營既然利用自己底生產工具和自己底勞動力來從事生產，那末按照資本主義社會底概念說來，他是一個企業家，同時又是一個勞動者，他底收入中間應當包含着利潤和工資。假使他是自耕農民，那末這位小生產者同時又是一位『可敬的』地主，應當收入他所應得的地租。可是按諸實際，這種說法只是一句踐酷的笑話。上面已經說過，這種狹小農場往往不能合理經營；耕畜和農具底缺乏，施肥和選種底疎忽，再加上人類勞動力的不能按時供給，這時都使產量減退，不能去同大農業主互相競爭。所以在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佔有支配地位的地方，農產物底市場價格，往往遠在小農經營底個別的生產價格以下；這使他們只能放棄利潤，放棄地租；甚至不能獲得他們所費勞動力的全部價格。至於在大農經營不很發達，小農經營較佔優勢的地方，商業資本就會乘虛而入；它們利用小農底散漫和愚昧，壟斷農產市場，行使不等價的交換，這樣剝奪小農所應得的利潤和地租，甚至侵及工資部份。

另一方面，小農需要土地的迫切，會使小塊土地底地價和地租跟着高漲。這並非由於小塊土地底收入較豐，而是因為需要小塊土地者底極端困迫，使他們對於地主底壟斷不能表示有力的反抗。如上所述，他們購買土地，目的

不在收取地租，而是當做自己底家庭經濟底基礎。所謂『地租底資本化』這種地價決定法則，對於他們可以說是毫無意義；這種法則至多只是決定了地價底最低限度，它底最高限度却是取決於供求關係和小農底支付能力。一般而論，小農並不是依靠他們底財產收入，而是依靠他們自己底勞動收入來維持生活；土地就是用他們自己底勞動力去生產食料的手段，並不是用來獲得利潤或地租的手段。如果他們所得收入，除去生產費用之外還能獲得勞動力底全部價格，這樣他們就很滿足。利潤和地租他們是可以完全放棄的；在不得已的時候還能放棄一部份的工資。因為在家庭經營中間所費勞動，原來不能計算工資。所以在償付生產費用以外所得餘剩，好像都是額外利益。這是他們能夠負擔昂貴的地價和苛重的地租的主要原因。

一般而論，小農經營可以說是封建社會底特殊產物。許多庸俗學者因此斷定凡是小農經營顯佔優勢的地方，封建制度一定仍佔支配地位；其實這是粗率的武斷。小農經營雖從封建社會遺留下來；但是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中間，也會改頭換面，成為資本主義生產底一種特殊方式。如上所述：許多貧農雖還保持狹小經營；但在商品市場上面，他們底主要作用不是出賣農產物，而是出賣勞動力，他們主要是以工資勞動者底資格而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

再就農業生產本身而論，他們雖然還是一個小生產者，但同封建社會底農民仍有嚴格區別。封建領主一般是用封建特權來做榨取工具。可是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榨取並不採用這種露骨方式。他們是在所謂『自由契約』這種基礎之上，從交換——工資和勞動力的交換——底過程中來榨取剩餘價值。資產階級對於小農也正如此；他們常常利用自己所處壟斷地位，從貨幣和農產物的交換過程中來取得獨佔利潤；這種獨佔利潤是同一般的商業利潤截然不同，在它中間往往包含着直接生產者——這裏是指小農——在生產過程中間所創造出來的全部的剩餘價值。

農業發展之中土地底逐漸分碎，以及小農底能夠負擔昂貴的地價和苛重的地租，竟使若干小農優越論者認為在農業部門，小經營比較大經營來得有利。他們讚美小農底刻苦耐勞，頌揚他們底如何自由，如何獨立，以為他們可以完全不受他人剝削。事實告訴我們，刻苦耐勞並不是小農所特有的天性，而是由於生活逼迫。小經營底繁榮，就是這種過度的勞動和貧乏的營養所造成。而且所謂『自由』『獨立』，也是依靠在殘酷的條件之下出賣勞力才得維持。所以他們底狹小農場並不能做他們底自由和獨立的保障，反而可以說是使他們失却自由失却獨立的鎖鏈。實際這種小農經營大多已經變成工資勞動者底副業；從出賣勞力這

點看來，他們不如一般工資勞動者來得自由，再從經營農業這點看來，他們也不如一般小生產者來得獨立。任憑人家怎樣頌揚小農，小農決不會因此而感到光榮。他們對於這種頌揚惟有報以苦笑而已。

三 各類農民底社會性質

農民本是封建社會底遺物。在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機構中間，應當只有土地所有者，農業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這樣三大階級。工資勞動者出賣勞動力而取得工資，工資只是他們底必要勞動底產物；至於他們底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是被地主資本家所分割。農業資本家以資本所有者底資格而從剩餘價值中間取得平均利潤，再把超過平均利潤部份交給地主作為地租。這種生產關係在英國最明顯地表現出來。但就一般而論，由於農業生產所特有的技術條件——例如勞動底季節性，和社會條件——例如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使資本底移轉不能自由，阻礙資本主義生產底順利發展，因此農民這一集團決不會像都市手工業者那樣易於消滅。到了資本主義底沒落時期，階級矛盾底尖銳和資產階級自身底腐化，更使他們無力肅清這些封建殘渣。所以在資本主義底整個發展過程之中，農民雖在逐漸轉化而同資本主義底經濟體制互相適應；但是它

底澈底消滅，必然地是資本主義社會沒落以後的事情。

在典型的封建社會中間，全體農民站在同一經濟地位，構成一個階級，而同站在另一方面的地主階級互相對立。商品經濟底發展和封建紐帶底弛緩，引起農民階級內部的分化。若干農民在順利的環境之下發展起來，由於農產物底豐收，他們所得收益除掉納租和自己消費之外，還有若干盈餘可以自由處分。財富底蓄積漸使他們有機會來擴大生產，同時生產底擴大又加速了他們財富底蓄積；這樣他們便同其它直接生產者漸次發生差異，卒至獲得榨取其它直接生產者的可能。另一方面，多數農民漸在商品經濟激盪之中失掉土地，失掉一切生產工具，成為無產農民；或者雖還保持狹小農場，但仍主要要靠出賣勞力所得工資來維持生活。商品經濟愈發展，封建紐帶愈弛緩，農民也就愈多升沉機會，愈向兩極分化。所以到了資本主義時代，農民早已不再成為一個階級，它已分化而為富農，中農，貧農，僱農（工資勞動者）這樣四個階層。

富農佔有很多土地——這些土地有時是向地主租來一一和很多的生產工具，經營巨大農場。因為生產擴大，引用多數僱工，家工反而退居次要地位。農場底大小固然是區別富農的一個重要標誌，但是更重要的卻在採用工資勞動，剝削剩餘價值這點。雖然在富農底全部收入之中，往

往夾雜着地租和自己底工資——因為他們大多親自參加生產工作——在內；但就一般而論，投資所得利潤構成他底主要收入。因此富農也可稱為農村資產階級。在工業發達，人口繁密的資本主義先進各國——例如英國——由於地價高昂，土地價格佔據農業資本中的極大部份；所以多數富農不願投資購買土地，寧可租地經營。但在資本主義尚極幼稚，封建殘渣頑強地阻礙生產發展的東方諸殖民地，普通是有兩種富農：一種富農佔有很多土地，僱工經營，或把一小部份土地出租；在他全部收入之中，地租佔有重要地位。另外一種富農自己只有很少土地，或者全無土地，去向地主租入大量農田，僱工經營。如就數量而論，前者有時反比後者來得普遍；但就性質而論，前者已是地主化的富農，而後者反是富農底典型的方式。

貧農是同富農恰恰相反，他們經營狹小農場，非但不能僱工經營，而且還要出賣自己底勞動力以換取工資。無論他是自耕農民或是租種農民，地租和利潤在他全部收入中間總是微不足道，或竟完全沒有；他們主要是靠工資來維持生活。所以他們同無產農民——僱農——已只相差一步，可以說是農村半無產者。許多貧農自己所收穀物只夠自己消費，毫無餘剩可以出售；或者裁種商品作物，出賣以後再去交換糧食。這種區別並不能夠改變貧農底基本特質；

因為無論它是家庭經營還是商品生產，他們都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纔能獲得其它生活資料。自耕和租種也同樣不能改變出賣勞力這種事實；雖就一般而論，租種貧農底生活往往比較自耕貧農更為惡劣。在東北諸殖民地，因為資本主義的租地經營極不發達，許多庸俗學者常把貧農和佃農混為一談，這是一個重大錯誤。因為在佃農之中可以包括着上文所述最典型的富農，而在貧農層中也常包括着很多的自耕農民。僅就這些半封建的後進國家而言，土地關係自然對於農民所處經濟地位具有重大意義，但在資本主義各國中間，僱傭關係却是劃分農民階層的更重要的標誌。

中農介於富農和貧農兩者之間；就他們底性質而論，可以說是小生產者。他們經營中等農場；這種農場最小足以維持全家生活，最大也不超過家工底耕作能力。所以一般而論，他們並不雇工生產，也不出賣勞力，但因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的緣故，他們在農忙時期往往僱傭少數日工，在農閒時期或也去受人僱傭。不過無論如何，在全部田間工作中間，家工總是佔有主要地位，而且田間收入也是他們底生活資料底主要來源。中農也有自耕和租種之別；在順利的環境之中，租種中農除掉獲得自己底勞動力底報酬之外，有時還得取得若干利潤；自耕中農在這時候更可取得地租。所以一小部份中農往往能夠日積月累，發展而

爲富農；但是多數中農常因不耐富農競爭，不耐商業資本底壟斷剝削，一遇荒歉或是其它災害，紛向貧農層中跌落。愈是生產落後的地方，中農這一階層愈是廣大。資本主義底發展逐漸摧毀中農階層，使它向着兩極分化；正如它在都市中間的摧毀小生產者，把全體市民劃分而爲兩大階級一般無二。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推進，固然一般是以農場面積擴大爲其必要條件。但因耕作底充分集約，有時在中等農場上面也會開着資本主義底鮮花。所以農場面積底大小，不一定是決定經濟性質的主要標誌。耕作底集約程度，雇工同家工的比重，都在決定經濟性質時候佔有重要地位。美國南北戰爭以後，南部各邦底巨大農場雖然迅速分解，但是農業生產底資本主義化在這時期反有顯著進步。就按中國而論，南部水田區域農場面積，一般雖然小於北部旱地區域；但是我們很難因此斷定南部水田區域底農業生產，還比北部旱地區域來得落後。因爲水田耕作底集約程度顯然高於旱地耕作，一畝水田所需農本和人工普通還要多於兩畝旱地。總之單單根據土地關係來把農民分爲自耕農和租種農，或是單單根據農場面積來把農民分爲大農，中農，小農，這樣決不足以決定各類農戶底社會性質；雖然這種劃分對於若干農業問題底研究亦自有其重大意義。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資本主義農村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農民考茨基中國農村經濟論
2. 農業理論的諸問題漆琪生譯中國農村經濟論

第三章 農業經營中的土地所有問題

一 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形態

記得有人曾經這樣說過：『農業問題不外就是土地問題』。這話自然應加若干補充；不過土地問題在農業問題中間佔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却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研究土地問題的主要任務，不是根據土地底自然性質，來建立理想中的什麼『永恆法則』；而在從歷史的見地，來闡明用『土地所有』這種形態表現出來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土地所有形態底演進，是同社會經濟底發展相適應；每一個主要的歷史階段，都呈現着一種特殊的土地關係。所以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形態，也可以同樣劃分而為原始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資本主義的這樣四大階段。

人類對土地的佔有，遠在農業發明以前；漁獵時代的獵場和遊牧時代的牧場，可以說是最原始的土地佔有方式。不過這種土地佔有還是流動的，暫時的；至於固定

的，經常的土地佔有，至少是和農業生產同時成立。農業生產雖以佔有土地為其必要條件；可是土地私有制度底成立，却是農業生產發展到某一階段以後的事情。因為土地私有制度一定要以剩餘勞動底存在為前提；當生產技術十分幼稚，直接生產者底全部勞動除生產自己所需生活資料之外尚無餘剩可供剝削的時候，土地私有就無絲毫意義。所以在原始的農業生產之中，土地一般還是氏族或是公社底公有財產。這種土地公有制度又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非但土地公有，而且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亞力山大時代的印度和殖民時代的南美，還保存着這種原始的共產制度。後期土地雖仍公有，但已定期分配給其成員各自經營，收穫也歸耕作者所私有；牧場，森林，池塘等不能分割的土地仍係公有公用。中世紀日爾曼人底『馬克』，乃至農奴解放以前俄羅斯人底『密爾』，都是這種氏族公社或是村落公社底遺跡。

社會生產力底增進，逐漸分解這種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度。第一，耕作底集約（例如土地的加工和施肥）要求土地使用期間底一再延長；過去每年分配土地一次，此後逐漸延長而為三年，五年，十年，甚至終身佔用。尤其是第二，剩餘勞動和剩餘生產物底產生，築成了剝削制度底存在的基礎；於是土地也便成為剝削工具而被少數地主所強

佔。在氏族公社崩潰時期，定期分配的公有土地已經變爲各個家族底世襲財產；而且由於公社內部的分化，『分地』底大小也已變得極不平均。如在上述『馬克』之中，過去每一族員都能領到一塊分地，每塊分地都是一樣大小；可是到了後來，許多族員佔有幾塊分地，儼然成爲有力地主；同時又有許多族員完全沒有分地，終至投身於大土地所有者之門而爲其服役。部落與部落之間的掠奪戰爭，也是加速這種階級分化的有力槓桿；戰勝部落往往強佔土地，而把被征服者降爲奴隸。土地私有制度一經確立，建築在土地公有制度之上的公社制度遂被奴隸制度或是封建制度所代替。

古代社會底土地制度一般可以分爲貴族所有和平民所有兩種：貴族佔有廣大土地，而使奴隸爲其耕作；平民所有土地大多自己耕種，他們是從公社中間解放出來的自由農民。貴族底權力繼續增大，他們漸用高利貸等方法來侵蝕平民所有土地。如在梭倫時代，『雅典底耕地都豎滿着抵當的牌子，上面記着這一塊地抵押給某人及值錢多少的字樣。至於沒有豎着牌子的田地，大概已因抵押過期而已轉讓給貴族的高利貸者』。梭倫採用革命的手段把這抵押債務一筆勾銷，召回爲了債務而逃亡或被賣至海外的平民大衆；貴族底土地掠奪因此中斷。羅馬帝國底極盛時代，

貴族地主侵佔平民所有土地得到了更大的成功，可是自由農民階級底消滅，同時就是羅馬帝國底崩潰的開端，因為腐化的貴族早已失却戰鬥能力，奴隸也不宜於武裝起來參加戰役；從此羅馬帝國再不能向海外耀武揚威，甚至無力抵禦日爾曼民族底侵襲。

封建社會底土地所有是有三種基本形態。第一是國家的土地所有。國有土地特別在東方諸國底歷史上曾起着巨大的作用；在日本，印度，以及若干回教國家，土地國有都曾盛行於封建初期。當土耳其爲阿拉伯人所統治時，土地全爲國家所有；十二世紀以後，中亞細亞底氏族所有土地也被國王宣佈爲國有財產；朝鮮在新羅統一以後，曾把全國土地改爲公田。中國魏晉時代所實行的『均田』制度，土地也歸國家所有；全國人民一到丁年就可領田耕種，而向國家繳納一定數額的租稅。國家所有並未消滅土地私有制度底基本特質；一般農民仍須用租稅這種方式，把他們底剩餘生產物獻給國家。

第二是封建諸侯，教會，以及私人地主底土地所有；這是封建社會最普遍最典型的土地制度。羅馬帝國淪落，法蘭克王統一西歐，他把掠奪所得土地底一部份賜給貴族和功臣，此後封建領主和教會所有土地繼續擴大，自由農民所有土地幾乎全被兼併。在中國歷史上面，周室底分

封親貴，也把這種土地制度大規模地建立起來。此後，跟着商品經濟底發展，商人高利貸者逐漸兼併土地而成為龐大的私人地主，他們在封建社會開始崩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還未確立的過渡時期，往往佔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第三是自由農民底土地所有，這雖不是構成封建關係的必要成分，但在數量上面却也不容忽視。如在十一十二世紀，英國全部耕地中間約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是由這些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所使用。中國自從秦漢以來，這種自由農民也是異常普遍。可是，這些自由農民在這封建機構之中，多少要受封建特權約束；而且在土地底所有和使用上還多量地保留着公社底共有共用的遺跡。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封建的小農同資本主義的小農之間是有本質上的區別：前者是同一般隸屬農民那樣要受封建剝削；後者却由出賣勞力，或由低價出賣農產而被資本家所宰割。

二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關係

封建社會底土地關係是同世襲的身份關係互相結合；它是阻滯生產進步的最大的障礙物。資本主義底發展必然摧毀這種凝固的土地制度；它使土地從身份關係之中解放出來，成為可以自由賣買的單純的商品。它要完成這一工作，第一必須消滅公社遺跡，更進一步收奪小農所有土

地，而使他們轉化為必須出賣勞動力的無產農民。第二必須摧毀封建特權，沒收封建地主所有土地，或使他們轉化而為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不過由於前章所述種種原因，這兩工作在各國都未澈底完成；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間，小農所有土地仍佔顯著部份，同時地主對於小農的封建剝削——例如剝削全部剩餘生產物的『饑餓地租』——也未完全消滅。

資本主義先進各國因為歷史不同，發展的道路不同，因此各國底土地關係在形式上和內容上都有顯著的差異。我們可以抽出下列四種方式來做代表：

(一) 英吉利

英吉利式的土地關係，是從極端集中的封建土地所有這種基礎之上直接產生出來。小農底土地所有幾乎全被廢棄；同時土地所有和農業經營的分離，在這裏也表現得最為完全。這種土地關係對於農業生產底進步阻力最小，最能保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自由發展。

英國底農奴解放在十一十二世紀已經開始，到十五十六世紀已經大致完成。這時英國底手織工業開始發展，羊毛價格急速騰貴。英國底土地所有者在『泥土變黃金，只有羊兒辦得到』這一口號之下，感到這種前資本主義的佃農決不能夠滿足他們增加收入的要求，他們感到零星交錯

的公社式的土地使用也決不能夠適應需要大塊場地的牧羊經營；於是他們大規模地沒收向由農民共同使用的田地，甚至把農民自有的田地也強佔豪奪。這種『圈地運動』勃興於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纔告終熄，在這時期被圈田地面積，前後共達八百三十七萬三千英畝，約佔當時全部耕地的四分之一！一百多萬農民從他們的田莊上面被逐出來，流落他鄉。當時大僧正拉提麥在宮庭講道時曾痛哭流涕地說：『從前有許多居民住戶的地方，現在只有一個牧人和他的狗』；從此可見這種圈地運動的嚴重程度了！

十九世紀末期，英國底土地所有已經充分集中。依據1881年英吉利統計家底報告，四十個貴族家族佔有五百七十萬英畝土地，即佔有土地總面積底16%，三千英畝以上的地主4217人（不到全所有者底4%）佔有土地總面積底35.5%；一千英畝以上的地主9585人佔有總面積底67.4%。反之，佔有全所有者92%的小所有者（100英畝以下）不過佔有總面積底11.4%；而一英畝以下僅有屋基的勞動者（佔全所有者底72%）全部只佔總面積底0.4%而已。英國有幾個著名的貴族地主，他們底土地大得令人可驚。例如沙渣蘭公爵所有土地橫斷蘇格蘭全境，從這邊海岸到那邊海岸；李其門公爵底土地，單在哥爾頓城周圍就有三十萬英畝。

英國土地關係底另外一個特徵，就是借地制度的特別普遍。在1895年，英國全體耕地中間，祇有464萬英畝由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而由借地人經營的則有2.794萬英畝(84%)；當時在自己土地上耕種的農戶有61.014家，而在借地上耕種的則有459.092家(88%)。到1914年的統計，借地經營已經佔了總經營底88.9%，借地面積更佔總面積底90.2%。

跟着土地所有底集中，和借地底普遍發展，英國底農場面積也在迅速擴大；這正意味着在典型的資本主義土地關係支配之下，資本主義農業如何通暢發展。下面是英國底官廳統計：

	1880 年 農 場 數	1913 年 農 場 數	1923 年 農 場 數	1923 年 耕 地 面 積
小 農 場	70.7%	67.0%	64.0%	15.7%
中 農 場	25.7%	29.6%	31.0%	61.4%
大 農 場	3.6%	3.4%	5.0%	22.9%

註：小農場1—50英畝，中農場50—300英畝，大農場300英畝以上。

(二) 德意志

普魯士式的土地關係也從集中的封建土地所有上面直接發展出來；不過普魯士底地主非但保持着土地，而且保持着農業生產，土地所有與農業經營還未顯著分離。普魯

士底地主既不會像法蘭西底地主那樣喪失土地所有，也不會像英吉利底地主那樣放棄農業生產；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底建立，在這裏是由地主自身底資本主義化而徐徐完成。

在十六十七世紀，英吉利底農奴制度已經完全消滅，這時日爾曼各邦底農奴制度還在極盛時代，日爾曼各邦底農奴解放，主要是由法國革命和拿破崙戰爭所促成功的。在西南部鄰近法國的地方，因被法國革命所波及，中小土地所有比較來得發達。但是東北各邦（例如普魯士）因為走着改良主義的道路，地主所有巨大土地並不會被革命底暴力所粉碎；同時由於經濟發展底比較遲緩，地主對於農民所有土地的收奪，也沒有像英吉利那麼澈底。現在根據1895年的統計，來看波米倫尼（代表東北部），漢洛法（代表西北部），巴登（代表西南部）三個地方底土地分配情形：

公頃	波米倫尼	漢洛法	巴登
2以下	2.97%	6.61%	13.23%
2—5	3.44%	11.83%	29.04%
5—20	15.64%	32.01%	41.18%
20—100	22.82%	42.41%	12.56%
100以上	55.13%	7.14%	3.99%

借地經營在德國也並不像在英國那樣普遍；德國最通

行的不是土地租借，而是土地抵押。依據1925年的調查，一部及全部的借地經營佔全經營數底26.7%，借地面積佔全面積底12.3%。純粹的借地經營之中，竟有90.2%為二公頃以下的最小經營，所以租地在最小經營之中反而具有特殊的重要意義。至於土地使用，德國也同英國相反，似有分散趨勢。茲錄1907和1925兩年之統計如下：

	經營 數		農田面積	
	1907	1925	1907	1925
2公頃以下	59.0%	59.5%	5.9%	6.4%
2—5公頃	17.6%	17.5%	10.3%	10.8%
5—20公頃	18.5%	18.7%	32.6%	34.7%
20—100公頃	4.5%	3.9%	29.7%	27.1%
100公頃以上	0.4%	0.4%	21.5%	21.0%

小農場的增加，一方面由於在這時期，德國底農業正在向着集約化的方面發展（例如巴登）；另一方面，因為資本主義農業——尤其是工業底發展非常迅速，吸收着農家的青年男女，使許多小農場實際上降落到家庭副業的地位。例如1895年的統計，德國全部農業經營者中，兼做雇農（包括日工勞動）的佔百分之四六·一。所以這種小農經營底繁榮，實際上同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還是不相矛盾的。

（三） 法蘭西

法蘭西式的土地關係，一般說來，是同封建的土地所有不相接續，封建的土地制度已被革命所摧毀，代之而起的是中小農民底土地所有，所以法蘭西底土地制度是同英吉利底土地制度恰恰相反，後者主要是為『貴族的』土地所有，而前者則為『民主主義的』土地所有最佔優勢的國家。這種小農民土地所有，在革命前已佔顯著的地位。據奧賽楊格的估計，1787年法國土地總額中的三分之一是由小農民土地所有者耕種。在革命爆發時候，土地所有者總數約有三百萬人，其中有五分之三可以歸入現今小土地所有者的類型之中。因為在十七十八世紀，許多沒落的貴族地主，已經逐漸把他們底土地變賣給富裕農民，同時政府的變賣荒地和公有土地，也使中小土地所有跟着增加起來。不過就是這樣，封建大地產還到處存在，而且有些貴族地主，同樣也在進行着農民土地的掠奪過程。

掃蕩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沒收了1789年的大革命貴族和教會的大部份的土地。可是這樣沒收下來的土地並未成爲國有財產，而是賣給資本家，投機者，以及中小農民。那時經過賣買手續的土地共計二千萬公頃，約佔全國土地底三分之一，總值竟達七十萬萬法郎。在這革命過程中間，得到利益最多的是中等的和富裕的農民；至於土地很少的小農，和沒有土地的分益佃農，他們僅僅得到了很

少的利益。因此法國的土地分配雖然比較平均，但是許多農民的缺乏土地，仍然還是很顯著的現象。依據1882年的調查，法國底土地分配約如下表：

	所有者數	土地面積
1公頃以下	61.0%	5.2%
1—10公頃	31.1%	30.3%
10—40公頃	6.6%	25.8%
40公頃以上	1.3%	38.7%

法國底土地使用也是比較分散。1882年的調查，10公頃以下的小經營佔經營總數底84.7%，土地面積佔25.1%；10至50公頃的中經營佔經營總數底12.8%，土地面積佔29.9%，40公頃以上的大經營佔經營總數底2.5%，土地面積佔45.0%。1882至1892年間，土地使用似有分散傾向，此後則有集中趨勢。

	1882	1892	1908
小經營	84.7%	85.1%	82.2%
中經營	12.8%	12.5%	15.2%
大經營	2.5%	2.4%	2.6%

土地所有底分散和小經營底發達，是法蘭西式土地關係底特徵。但是使用工資勞動者的集約的資本主義經營，在這裏却已相當普遍；而且大經營在經營數上佔比重雖然

微不足道，但在土地面積上則已佔有相對的優勢。資本主義和前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在這裏也很發達。依據1892年的調查，獨立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六百七十萬人之中，一切種類的土地所有者佔51%，其餘49%是借地經營的農民。

（四） 美利堅

美利堅式的土地關係是在沒有封建殘渣的自由土地之上形成。它底建立並不需要去同封建地主苦鬥，也用不到去向佔有小塊土地的農民掠奪，因此土地所有底『民主主義』化既然類似法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發展又同英國十分接近。

美國在殖民時代，土人底土地所有早已失掉法律上的保障，聽憑歐洲移民自由佔取。1784年的土地法律，把各州自由土地劃分為一百六十英畝或八十英畝（以後縮至四十英畝）的方塊，以每英畝美金二元的價格分讓給需要土地的農民，1820年又減為一元二角五分。直至1920年這百餘年間，賣却土地共為二億八千三百萬英畝，價格總額為四億二千二百萬金圓。同年全國農場面積計為九億六千五百萬英畝，其中國家直接分讓的土地約佔百分之三十。這種土地政策底原意是在製造獨立的農民階層，可是標賣結果，獲得土地的大多不是農民，而是各種資本家和土地投

機者。他們加上一點建築，再用每英畝五元至五十元美金的高價轉賣給無地農民。

許多鐵路公司也委聯邦政府無代價地取得廣大土地；1850至1923年間，鐵路所得土地已達一億二千九百萬英畝。鐵路築成以後，兩旁地價迅速提高，這使鐵路公司獲得莫大利益。例如佔有土地四千萬英畝的北太平洋鐵路公司，鐵路自身僅值七千萬金圓，可是土地價格却達一億三千六百萬金圓之巨。此外教育機關也從國有土地中間分到九千百萬英畝，超過全國農場面積底百分之十。

1862年的『家產法』允許任何市民為耕作目的而佔用國有土地八十英畝乃至一百六十英畝；耕作五年以後，即為私有財產。1925年為止，農民根據這種法律而佔有土地計達二億二千六百萬英畝，約佔當時農田總數底24.5%。不過這些移民大多數只有少許資金，他們所得土地往往不久就落入債主或是銀行之手。茲將1920年美國土地分配統列下以作佐證：

	100 英畝 以 下	100 — 199 英畝	200 英畝 以 上
所 有 者%	39.4	33.2	27.4
土 地 面 積%	10.5	26.2	63.3

美國底土地使用，也是大農場佔顯著的優勢。不過在

它底發展過程中間，我們看到小農場和大農場都有增加的傾向；只有中農場却顯著減少。這種現象，表明美國底農民正在向着兩極分化——即一方面發展着資本主義的大農場，另一方面 靠着出賣勞動力來維持生活的小農民也跟着增加起來。這正是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同資本主義工業發展不同的地方。下面是1900年和1910年的美國農場面積統計：

	農 場 數		耕 地 面 積	
	1900	1910	1900	1910
小 農 場	33.6%	35.4%	9.6%	9.3%
中 農 場	43.6%	46.4%	44.8%	41.8%
大 農 場	17.7%	18.2%	45.7%	48.8%

註：小農場 1—49 英畝，中農場 50—174 英畝，大農場 75 英畝以上。

在南北戰爭以前，美國底土地關係本來可以分做三種不同的方式：南部是奴隸所有者的巨大農場佔優勢，北部發展着充分集約的資本主義的小農場，西部發展着粗放的資本主義的大農場。因此在南北戰爭以後，南部和北部底農場面積向着不同的方向發展，北部的小農場逐漸集中，而南部的大農場却在迅速分解開來，向着資本主義的集約經營方面變化。例如從1850到1900年間，每一農場底平均

耕地面積，南部從101.1英畝減至48.6英畝，北部却從65.4英畝增至90.9英畝。然而不管南部農場面積底縮小，或者北部農場面積底擴大，同樣表示着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的成長。

綜上所述，可見英，德，法，美四國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底建立，是走着四條不同的道路：美國是直接從自由土地之上建立起來，德國走着改良主義的道路；英法兩國都曾經過一次劇烈的土地革命。不過英法兩國底土地革命恰恰相反；英國底土地革命是取消農民底土地所有，把幾十百萬半自由的農民從他們底農場上面驅逐出去；法國底土地革命是取消貴族地主底土地所有。把他們底土地賣給農民，尤其是農村資產階級。南北美洲許多新興殖民地底土地關係，大多採取同美國相類似的形態。法國土地所有形態，可以作為比利時，意大利的一部分，甚至日本等處底典型。丹麥底情形接近德國，不過在丹麥是中農底經營較佔優勢，而在德國則為大地主底農業企業所支配。帝俄底土地關係也同德國十分近似；所不同的只是1. 帝俄底富農經營比較德國更不發達。2. 地主經營大多利用半自由的雇役勞動，封建意味比較德國更為濃重。

三、土地底租借和抵押

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對於農業生產底進步是一個嚴重的障礙；僅僅基於歷史原因的無理由的土地分割，使合理的農業經營幾乎全不可能。資本主義各國爲要打破這一障礙，第一它們須把土地變成可以自由賣買的商品，經由交換過程而使土地所有不斷地同合理的經營方式互相適應。不過購買土地所費資本，是同其它資本顯有重大區別；購買土地所費資本非但不能像可變資本那樣產生剩餘價值，甚至不能像不變資本那樣移轉它們自身底價值於造成商品之中。換句話說，它是一種不生產的支出。尤其是在人口繁密，土地異常缺乏的地方，這種不生產的支出往往侵佔農業資本底絕大部份，致使經營底擴張異常困難。因此它們除掉動員土地之外，還須採用其它辦法，那就是，第二，用租借和抵押兩種方式，使土地所有同土地使用相互分離。

租借制度在英國最爲普遍，因爲1.英國底土地所有極端集中，很多大地主可以離開農村而到繁華的都市中去過他們的寄生生活；同時2.英國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最早，那時還沒有完整的信用機關可以供給大地主以經營巨大農場所必需的資金，所以他們只得把土地租給資本家去使用。茲將英，美，法，德四國借地統計列下以資比較：

	借地經營的對總經營的%	借地面積的對總面積的%
英 國 (1914)	88.9	90.2
美 國 (1920)	38.1	27.7
法 國 (1892)	26.1	47.2
德 國 (1907)	25.4	12.7

英國底租佃關係，常被視為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底典型。英國底借地人大多不是貧苦佃農，而是富足的農業資本家，他們租借廣大的土地，僱傭工資勞動者而榨取巨額的農業利潤。不過資本主義租田關係底高度發展，就在英國也只限於英格蘭和蘇格蘭等地；反之，在愛爾蘭還盛行着前資本主義的零細借地。在德國，零細借地更為普遍；依據1925年的調查，純粹借地經營之中竟有90.2%是二公頃以下的最小經營，這種零細佃農底生活有時比較雇農還要惡劣。在法國，前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也還相當普遍。帝俄和東歐南歐各國底租佃關係之中，保留着更多的農奴制度底殘渣。

這些前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形式異常複雜，主要的如
 1. 介於所有者和借地人之間的『永佃制度』，佃農繳納若干貨幣取得土地底永久使用權利，這在過去可以說是到處存在，現已逐漸消滅。
 2. 繳納勞役地租的『雇役制度』，前在

帝俄時代異常流行，到今還殘存於羅馬尼亞等二三國家。3. 繳納現物地租的『分益制度』，這在法，意，德，美等國都仍相當普遍。例如1921年法國底分益借地者，約佔借地者總數底25%，1925年意大利底分益借地者約佔借地者總數底64%，美國1925年的農業調查，分益借地者竟佔借地者總數底84%（自然，這裏面有許多是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4. 間接的零細借地，中間人向地主租借大塊土地，分割開來租給小農耕種，這在意大利，愛爾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地都仍流行。這種間接借地常同分益制度結合起來，它使農民們底負擔格外繁重。

不過，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間，這些前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都在逐漸消滅；它同強固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比較起來，早已退居次要地位。同時，由於土地所有底繼續中，借地經營在各國都有日益發展的趨勢。關於這點，我們可把美國底統計來做代表：

	1880	1900	1920	1925	增加率
農場計數	4,008	5,737	6,448	6,372	59%
所有者自耕的	2,984	3,712	3,993	3,909	31%
百分比	74.4	64.7	61.9	61.3	—
借地人耕作的	1,024	2,025	2,455	2,453	140%
百分比	25.6	35.3	32.1	38.7	—

註：上表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英畝為單位

英，美，法，德四國之中，德國底借地制度最不普遍。在德國，土地所有同土地使用的分離，是用另一種方式表現出來；這就是前面所說的抵押制度。德國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比較落後，那時信用機關——抵押銀行——已有完整組織；另一方面，土地所有在德國又很集中，因此抵押制度也就特別發達。在1903年；普魯士全經營中祇有29.5%不受抵押債務束縛，其餘70.5%之中，75公頃以下的中小所有者底負債數額已達全部土地價格底12.5—23.4%，75—100公頃的大所有者負債佔地價底4.2%，100公頃以上的最大所有者負債佔地價底0.9%。在1924年，土地債務七十億馬克之中，八萬大所有者負債三十億馬克，六萬至八萬小所有者負債十五億馬克。在東普魯士，土地債務已達除去地價以外的全部資產底650.8%，西普魯士則達707.9%；換句話說，土地債務已比地價以外的全部農業投資大過數倍。

土地抵押以後，地租底一部或是全部就以利息這種方式而被抵押銀行所吸收。抵押銀行因為收受地租，它已取得土地所有者底資格。另一方面，負債地主借款經營農業，而把土地和一部份的地租交給銀行，他們自己所得主要只是農業利潤。所以抵押制和租借制有一相同之點，它們同樣是使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互相分離；所不同的主要只

是在抵押制度之下，名義上的資本家（抵押銀行）是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而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負債地主）却是實際上的農村資本家。如果負債地主所納利息等於全部地主，這種劃分也就格外清楚。自然，就在這種場合，利息同地租也僅是偶然的相等，它們底高度是取決於不同的經濟法則。如在資本主義底發展之中，地租是在日漸高漲，而利息却有下落趨勢。所以抵押制同租借制只能說是極相類似，仍不能混爲一物。

抵押制度也有資本主義的和前資本主義的區別。前資本主義的抵押制度具有高利貸的性質，它是借給小農作為非生產的開支，這在上述各國都還相當普遍。例如德國小所有者所負債款，在相對數（債務對於地價所佔比重）上遠比大所有者爲高，這裏很可嗅出一點高利貸底氣息。資本主義的抵押借款却是拿來改進生產，擴大經營，在資本主義各國，這種抵押借貸比較前資本主義的抵押借貸更佔重要地位。所以抵押債務底膨脹，不一定表示農村經濟底困難，有時反是農業發展繁榮底指標。普魯士在1886至1895年間，抵押債務從133增至255百萬馬克：債務膨脹的主要原因是1. 由於農業上的改進所引起的對資本要求的增長；2. 由於地租底增高使農業上的信用有擴大的可能。

抵押制在資本主義各國也有日益發展的趨勢；我們仍

以美國為例，來看過去十五年間抵押債務底增長情形：

	1910	1920	1925
負債農場對總農場的%	33.2	37.2	36.1
債務對農場總值的%	27.3	29.1	41.9

1925年負債農場略見減少，是因1921年的農業恐慌使許多負債農場宣告破產；同年債務對農場總值的百分比仍有顯著增加。依據官廳調查，1920年的負債總額已達八十五億五千六百萬金圓；1924年又增至百億金圓；依據其它調查，土地抵押債務已達百二十億至百五十億金圓之多。

租借制和抵押制底普遍推行，只能減輕土地私有制度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阻力，並不能夠把這阻力完全消滅。無論如何，土地私有制度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總是無用的廢物，仍為資本主義發展中的重大障礙。因為第一，土地私有制度加重地主以外各階級底負擔。基於土地底獨佔而產生的絕對地租，提高了糧食價格和原料價格，使勞動者和資本家均受損失。

第二，土地私有制度阻滯生產底擴張和資本底蓄積。地主所得差額地租和絕對地租完全來自剩餘價值，這一部份剩餘價值如果留在資本家底手中，就可用以擴張生產；但被土地私有者拿去用作個人消費，就使整個資產階級底資本蓄積因此延緩。

第三，在盛行土地租借制度的地方，地主常用增加地租的方法來侵吞農業資本家底額外利潤甚至平均和潤。例如改良土地所投資金，很難全部收回。一旦租借期滿，地主會把投資所得利潤加入地租之中；或是收回土地，而把凝結在土地之中的資本收為已有。因此農業資本家底追逐額外利潤，竟如水底撈月一般，到手就會消失；這使他們對於生產技術底改進也就漠不關心。

第四，在盛行土地抵押制度的地方，農業資本家可以不受土地所有者增加地租的威脅，而能安心改進生產。不過在這場合，地價底騰貴，一樣會使農業資本家喪失大部份的額外利潤。如在農業資本家想添闢農場或是擴大經營，因而必須購買土地的時候，地價就會驟然高漲；這樣他所預期的額外利潤，就以地價底方式而預先落入土地所有者底掌握之中。尤其是在人口繁密，多數農民痛感『土地餓餓』的地方，地價和地租底無限增高，往往使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發展異常困難，這是土地私有制度給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更隆重的禮物。

最後，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阻滯資本流通底自由。它使許多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無法利用；有時為了許多非經濟的原因，當使若干土地底合理經營全不可能。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農業經濟學(上冊)——第四章至第六章——廖謙珂（黎明書局出版）

第四章 農業經營中的勞動 問題和資本問題

一 農業僱傭勞動者底特性

封建土地關係底分解，和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底創造，同時也就改革了封建性的勞動形態，使它順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中間，多數農業勞動者常被土地束縛，他們只是封建領主底『土地上的附屬物』；例如俄國直到十九世紀的前期，一般農民還同土地一起被人賣買，他們常常跟着地產底移轉而更換主人。封建土地所有形態底消滅，把他們從土地上面解放出來，成為『自由的』勞動者而取得形式上的獨立地位。接着由於農民所有土地底收奪，更使他們只得出售勞動力而變成資本主義農場上的僱傭工人。不過農業生產由於經濟上(生產方式底比較落後)和技術上(勞動底季節性)的特殊原因，純粹的工資勞動者並不能像工業部門那樣普遍發展；在這裏，較佔優勢的往

往倒是獨立經營狹小農場，同時出賣勞動力的半無產者。如在資本主義最發展的英，美，德，法四國，農業工資勞動者對於全體農業人口所佔比重僅如下表：

英 (1911)	35%	美 (1920)	25%
德 (1920)	36%	法 (1911)	32%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工業勞動者同農業勞動者之間的最顯著的區別：在工業部門，工資勞動者在全體勞動者中間已經佔有絕大優勢；所有者(企業家)非但脫離直接生產工作，而且在數量上面也是十分渺小。但在農業部門，如果僅僅按照統計數字來講，較佔優勢的不是工資勞動者而是獨立的小生產者。試引美國1926年的統計以供參考：

農業	工業
工資勞動者	39.3%
所有者及借地人	60.6%
工資勞動者	84.1%
所有者及管理人	15.9%

不過，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上列工資勞動者是指完全依靠工資維持生活的純粹的僱傭工人。在農業生產中間，這種純粹的僱傭工人只是工資勞動者底一部，並非工資勞動者底全體。農業勞動是有季節性的；忙時所需人工，往往超過閒時數倍。爲要適應農業勞動這種特性起見，大農場主必須採用兩種不同的僱傭工人：一種是經常僱傭的純粹的工資勞動者；還有一種只在農忙時期臨時僱傭，這就

是農業所特有的日工勞動。這種日工勞動往往構成隣近小農們底重要副業，他們因此成為半無產者；這是研究農業勞動問題所應特別重視之點。所以僅僅根據純粹工資勞動者底數量來測度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普遍程度，無疑地會造成絕大的錯誤。在資本主義各國底任何農村中間，除掉純粹的僱傭工人之外，同時總還存在着更多的半無產者，但在一般的統計裏面，這些半無產者常被當做獨立生產者而擯棄在資本主義的大門之外。1895年的德國統計，很可能指出這重大錯誤。

	獨立經營者數	百分率
無副業的	2,026,374人	43.2%
有副業的	504,164人	10.7%
以農業為副業的	2,160,462人	46.1%
合計	4,691,000人	100.0%

在這二百餘萬『以農業為副業的』獨立經營者之中，出賣勞動力的半無產者自然佔有絕大的多數。又如1907年的德國統計，5,736,082個獨立經營者中間，也有1,940,867人主要是靠工資生活，後者已佔前者底33.8%。這些出僱農民與其說是獨立經營者，甯可說是工資勞動者反而比較正確一點。

在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底發展過程之中，農業勞動

者底構成，會同工業發生同樣的重要變化；這就是獨立經營者底相對減少，和工資勞動者底相對增加。如在美國，1900至1910年間農業獨立經營者雖然仍有若干增加，但已不如農業工資勞動者底增加來得迅速。

	1900	1910	增 加 率
農業人口	10,381,765	12,099,825	+16%
獨立經營者	5,674,875	5,981,522	+ 5%
僱傭勞動者	2,018,213	2,566,966	+27%

如把獨立經營者和工資勞動者底絕對數化為相對數，就可證明上述論斷完全正確：

	獨 立 經 營 者	僱 傭 勞 動 者
1900	54.7%	19.4%
1910	49.4%	21.2%

上列工資勞動者並未包括數量極大的半無產者，所以還不能夠代表僱傭勞動者底全體。在同一時期（1900—1919）中間，美國農場數增加10.9%，耕地數增加15.4%，可是工資支出却增加了82.3%。每一英畝平均支付工資，在1900年是0.86金圓，在1910年是1.36金元，增加59.3%。如果根據工資支出和工資高度推算起來，那末同時期間美國農業僱傭勞動者已經增加了百分之45——50。

資本主義發展之中，農業僱傭勞動者除掉量的增長之外，質的變化也應特別重視。農業僱傭勞動者非但數量不如工業僱傭勞動者來得普遍，就在性質方面也比工業僱傭勞動者來得落後。在農業部門中間，基於『自由契約』的僱傭制度在原則方面雖已普遍確立；可是由於多數日工勞動者底沒有脫離土地束縛，封建殘渣還是或多或少地保留下來。例如前章所述雇役制度，就是半封建的農業僱傭勞動形態底最完全的典型。

半封建的僱傭關係是以半封建的土地關係為其基礎；只要後者不被澈底改革，那末前者也就不難找到藏身之地。所以就在最前進的資本主義各國，典型的雇役制度雖已不能立足，但是半雇役式的僱傭制度却仍到處存在。如在美國流行着一種稱為『刈役Cropper』的分益制度，一切生產手段都由地主供給，農民去替地主工作，按照一定的比率分得收穫底一小部分。根據1920年的國勢調查，這種半雇役式的『刈役』佃農竟佔佃農總數底23%。又在德國，許多僱傭勞動者除得少許貨幣工資之外，還能領得若干耕地，菜圃，家屋，乃至燃料麥粉等類生活資料。此外還有一種較進步的『包工制度』，農民去替大農場主完成某項工作（例如收割一公頃的小麥），而以定額現物作為報酬。現物工資就在『按時計工』的僱傭制度中間也還相當流行；它像

現物地租一樣可以說是前資本主義社會遺留下來的陳舊的外衣，但是在這陳舊的外衣之中，不一定包藏着前資本主義的本質。

資本主義發展之中，這些落後的僱傭形態也在漸被改革。由於土地所有的集中和許多小農失却土地，半雇役式的僱傭勞動者逐漸失却他們存在的基礎；而被不受土地束縛的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勞動者所代替。德國過去半世紀中，農業僱傭勞動者底這種質的轉變異常顯著。茲錄該項統計以供參考：

德國農業僱傭勞動者底分析

	有土地者	%	無土地者	%
1881	866	38.7	1,374	61.3
1895	383	21.0	1,445	79.0
1907	160	9.2	1,579	90.8

最後還要講到農業僱傭勞動者底另一特殊現象——『遊行工人』。在工業部門雖然也有所謂『繁忙期』和『清淡期』的分別，但是並不會像農業部門這樣顯著。尤其因為農作物也盛行地域的分工，同一區域底農忙時期往往完全一致。在大農場需要多量日工勞動者的時候，小農場底工作同樣也很緊張。因此鄰近小農在這時期往往不能滿足大農場底需要，不得不求之於外來的遊行工人。遊行工人

在任何國家都很流行：例如法國在收穫時期有許多遊行工人來自比利時，意大利，瑞士，波蘭等國，英國在收穫時期常有愛爾蘭人渡海來英工作；美國底遊行工人很多來自歐洲大陸底俄羅斯，意大利，波蘭等國；在德國遊行工人底採用更為普遍，每當小麥收穫季節，常有很多的俄羅斯人，波蘭人成羣結隊地向德國奔來。據德國中央登記局的統計，這種外來的遊行工人在大戰以前竟有七十八萬三千之多，其中約有四十三萬七千人從事農業。

遊行工人因為往返奔走，常常把一半甚至大部份的時間化費在旅行中間。不過遊行工人雖然浪費勞力；但在資本主義正在發展的地方，他們却是推進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第一，他們從勞動力過剩的地方移向勞動力缺乏的地方，從比較落後的地方移向比較前進的地方，一方面使勞動力底供求得以調劑，一方面又增加了自己底工資收入。第二，農民底遷移能使傳統的身份關係迅速破壞，從半封建的履役制過渡到資本主義的雇工制，從強制勞動變為純粹的自由勞動。第三，農民底遷移能夠剷除過去狹隘的保守的封建思想，使他們有機會去接受資本主義的都市文明的洗禮。農民在遊行之中所獲得的實際知識，決不是辦個鄉村小學所能比得上的。

二 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

農業生產底比較落後，同樣影響到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在農業部門中間，機械底使用還未十分普遍；因此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一般總是低於工業。這就是說，農業生產利用較少的機械和較多的人類勞動；因此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仍能佔有相當的重要地位。如在美國，工業部門對於每一勞動者平均所投資本（機械以及其他技術設備費用）計為 1044 金元。但在農業部門，平均只有 228.5 金元，僅及前者底 22%。蘇聯在 1926 至 1927 年間，對於每一勞動者平均所投資金，工業部門計為 2,933 個盧布，農業部門則為 615 個盧布；兩者之間的差別也同美國一樣顯著。這種資本有機構成上的巨大差別，必然影響到勞動者底生產效率。例如蘇聯1924 年的統計，平均每一個勞動者底全年生產數額，工業部門計為 713 個盧布，農業部門則為 236 個盧布，後者不及前者底三分之一。又在美國，1910 年工業部門平均每一勞動者底全年生產數額計為 849 金元，農業部門則為 382 金元，相差也在一倍以上。

上述農業資本是把土地價格除去計算；如把土地價格加入考慮之中，那末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就會發生巨大變化。土地價格對於農場全部財產總值所佔比重往往異常巨

大，而且在資本主義發展底過程之中，土地價格一般是在繼續增長，因此它所佔的比重也在繼續膨大。如在美國，1920年土地價格已佔農場全部財產總值底百分之七十以上，機械等類設備還不到財產總值底百分之十五。這裏很可看出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對於農業生產底發展是如何嚴重的障礙！

美國農場全部財產總值底分析

	土 地 價 格	建 築 物	其 它 設 備
1900	63.9%	17.4%	18.7%
1910	69.5%	15.4%	15.1%
1920	70.4%	14.7%	14.9%

農業生產比較工業生產雖極落後，但它本身仍在日漸進步。由於耕作底集約和農業機械底採用，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也在逐漸增高。如在美國，1910至1920年間每一農場平均所投資本(除去土地價格)已經增加了 180%，每一英畝平均所投資本(除去土地價格)也增加了 174%。

	每 農 場 平 均 額	指 數	每 英 畝 平 均 額	指 數
1900	1,278金元	100	8.80金元	100
1910	1,968金元	154	14.24金元	162
1920	3,581金元	280	24.16金元	274

在這農業資本底增長之中，家畜尤其是農業機械底增加，更可當做農業資本有機構成日益增高的明證。因為它們一面增加不變資本，一面又在排擠人類勞動而使可變資本相對地甚至絕對地減少。美國在1900至1920年間，平均每每一農場或是每一英畝所用機械計增三倍以上，比較同時期間資本總額底增加更為迅速。這就是說，機械設備費用在全部資本中間逐漸佔有較大的比重。

	每 農 場 平 均		每 英 畝 平 均	
	機 械	家 畜	機 械	家 畜
1900	131金圓	536金圓	0.89金圓	3.67金圓
1910	199金圓	774金圓	1.44金圓	5.60金圓
1920	557金圓	1,243金圓	3.79金圓	8.38金圓

農場底大小，對於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是有密切關係。農場愈大，所投資本（購買機械，家畜，農具，和僱用工資勞動者的支出）愈多；尤其是工資一項底差別最大。如果單就支出金額觀察，大農場底資本有機構成似乎反而比較小農場底資本有機構成低得許多；可是實際情形恰恰與此相反。這是因為小農場上利用較多的家族勞動，而大農場上則用較多的僱傭勞動，因此工資支出，後者反而大於前者。這種工資支出底差別，很可顯示出各類農場底不同的社會性質。

美國(1900)每一英畝平均支出(單位金元)

農場收入	工資支出	家畜價值	機械農具價值
1-50金圓	0.06	1.78	0.38
50-100金圓	0.08	2.01	0.43
100-250金圓	0.11	2.46	0.62
250-500金圓	0.19	3.00	0.82
500-1000金圓	0.36	3.75	1.07
1000-2500金圓	0.67	4.63	1.21
2500金圓以上	0.72	3.98	0.72

與此相反的是建築物底價值，在愈大的農場上面建築物底價值反而愈小。建築物底價值同家畜機械農具底價值具有截然不同的經濟意義：前者底減少只是減少了不生產的開支，而後者底增多却能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建築物價值底較少和家畜機械農具價值底較多，同樣會使大經營佔有強固的優越地位。

美國(1920)農場上之建築費用

	每英畝上建築物之平均價值	對於農場全部價值之百分比
20英畝以下	80.69金圓	31.4%
20-49英畝	20.66金圓	21.2%
50-99英畝	20.90金圓	19.7%
100-174英畝	16.71金圓	15.6%
175-499英畝	11.30金圓	11.9%

500--999英畝	5.27金圓	9.6%
1000英畝以上	1.58金圓	6.2%
平均	12.02金圓	14.7%

大農場上利用較多的僱傭勞動者，較多的家畜和機械，這並不表示大農場對於勞動力，家畜力和機械力的浪費。恰恰相反，大農場對於人類勞動力，家畜力，機械力的使用比較小農場更為經濟；這就是說，它能提高勞動者，家畜，機械底工作效率。根據美國東金斯 586 農場底統計，各類經營中間勞動者，耕畜，和機械底工作效率計如下表：

	每百金圓工資 平均耕作面積	每馬 耕作 英畝	每一英畝平均 所需機械費用
30 英畝以下	5英畝	15英畝	5.95金圓
31—60 英畝	15英畝	21英畝	4.96金圓
61—100 英畝	18英畝	30英畝	4.11金圓
101—150英畝	22英畝	37英畝	3.99金圓
151—200英畝	26英畝	41英畝	3.34金圓
200 英畝以上	30英畝	49英畝	3.50金圓

各類農場因為資本不同，每一勞動者底勤勞所得也就發生顯著差異。再引美國東金斯 516 自耕農場底統計以供參考：

資本	每勞動者勞動所得	指數
2000 金元以下	192金元	59
2000 - 4000金元	240金元	74
4001 - 6000金元	399金元	123
6001 - 8000金元	530金元	163
8001 - 10000金元	639金元	197
10001 - 15000金元	876金元	269
15000 金元以上	1,164金元	358

註：指數以工資勞動者之平均工資325金元為100

資本4000金元以下的小農場計佔農場總數底38.4%，它們因為缺乏家畜，缺乏機械和改良農具，所以工作效率極低，這些自耕勞動者底勤勞所得還不如僱傭勞動者底工資收入。換句話說，他們勞動的結果並不足以維持農業勞動者底一般的生活水準；他們不得不過着水準以下的悲苦生活，或是過渡勞動，以補償他們在所謂『獨立經營』中所忍受的種種損失。

三 農作機械化底社會意義

機械構成資本主義生產底骨幹；它是推進資本主義的最基本的契機，同時又是暴露資本主義一切弱點的歷史的物證。機械使用底侵入農業領域，顯然遠落在工業之後。如在資本主義最發展的美國，直到1925年，使用曳引機的

農場，還只佔農場總數底 7.4 %。機械使用所以不容易在農業部門迅速發展，最重要的原因可以說是土地私有制度所造成的農業生產底特別落後。因為第一，小農經營底普遍存在，是機械使用底最大的障礙。據布哈林底估計，馬犁只要 30 公頃的農場就能充分應用：條播機，割草機，打禾機底應用範圍是 70 公頃；蒸汽打禾機是 250 公頃，蒸汽犁是 1000 公頃。可是就在資本主義經營比較發展的英美等國，一千公頃的大農場在農場總數之中所佔比重也還微不足道。第二，多數農業僱傭工人因受土地束縛，他們所得工資往往特別低微。例如美國1918 年的統計，全部產業工人底平均工資為 1,078 金元，工業工人底平均工資為 1,148 金元，而農業工人底平均工資則為 590 金元，幾乎只及工業工人所得工資底半數。資本家在採用機械時候所要考慮的問題，顯然不是機械耕作能夠節省多少勞動，而是機械耕作能夠節省多少工資。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愈是工資低廉的場合，機械底採用也就愈難發展。

自然，這些經濟上的特殊原因，決不足以永久阻止機械底侵入農業部門。無論如何，機械生產對於手工生產所處優越地位，遲早總會克服上述種種障礙。如在美國南部各州，每一農民原來用人力可以耕種二十英畝，現在用了曳引機便可耕種二百英畝。美國小麥生產自從採用曳引機

和割打聯合機以後，生產費用比前減少了20—40%。因此農業機械底採用比較工業雖極落後，但它本身底發展却也十分迅速。茲引美國底統計以作明證：

	農業原動機的馬力數	農業機械及農具底價值
1900	3,300,000	747,775,970金元
1910	9,250,000	1,215,149,783金元
1920	21,480,000	3,574,772,928金元

美國在1920年後，農業機械底增加更為迅速。例如最進步的曳引機底使用，在1920年是246,000架，到世界經濟恐慌爆發的1929年已經增至853,000架，在短短九年中間增加了247%。在德國，1907至1925年間，各種主要農業機械底增加計如下表：

	1907	1925
蒸 汽 犁	2,239	1,618
馬 達 犁	—	6,958
電 氣 犁	—	237
播 種 機	187,244	543,705
收 割 機	13,404	135,388

自從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後，資本主義這一衰老軀殼非但不能幫助生產力底發展，反已變成阻礙生產力發展的笨重的桎梏。因此農業機械底使用，在資本主義各國重復

受到了新的障礙。反之，在社會主義國家——蘇聯——中間，由於集體農場底發展和農業生產方式底根本改革，在這期間農業機械底引用反而特別迅速。從1929至1933四年中間，曳引機數增加了485%，曳引機底馬力數更增加了692%。

單位(10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曳引機數	34.9	72.1	125.3	148.5	204.1
馬力數	391.4	1,003.5	1,850.0	2,225.0	3,100.0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農業機械底使用，是同農業生產方式底演進具有極密切的聯繫。農業機械底使用，要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纔能順利發展；可是反過來說，農業機械底使用，又會改革陳舊的生產關係，肅清束縛生產力的種種障礙。所以農作機械化除掉生產技術上的改進之外，還有更重要的社會意義；它在推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同時也就加速了資本主義社會底衰老乃至沒落的過程。關於後者，我們要待以後論述；現在先說農業機械對於農業生產關係所起的進步作用。

第一，農作機械化擴大了資本主義底統制範圍，肅清雇役制等封建殘渣，而使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能在農業中間澈底發展。自然。價值昂貴的機器，既不是半封建的小農民所能購置，也不是他們所能合理使用。所以農業機

械底散佈必然引起資本主義對於雇役制和其它陳腐生產方式的排擠，使半自由半強制的農民轉變而為純粹的僱傭工人。

第二，農作機械化又使經營擴大，生產集中。如上所述，農業機械只有在大農場上纔能合理使用；所以農作機械化必然就會引起農場底合併。美國從1910至1920年間，每一農場底平均面積已從138英畝增至148英畝；到1925年間，500英畝以上的大經營雖然只佔經營總數底3.3%，可是這些大經營底農場面積已佔農場總面積底34.8%。同時由於機械耕作底逐漸普遍，許多大規模的農業公司也在繼續組織起來。

第三，另一方面，由於機械耕作底日益普遍，中小經營開始跑上沒落的道路。如上所述，小農制度所以能夠普遍存在，是因他們能夠供給大農場所必需的日工勞動，並靠工資收入來維持自己底不合理的狹小經營。農業機械逐漸起來代替人類勞動；如在美國密西西比河西的大平原上，從前在收穫期間，常從各地僱傭八十多萬遊行工人；近來因為割打聯合機底普遍採用，這種遊行工人快要完全絕跡。所以農業機械普遍採用以後，執拗的小農經營就會失掉了它存在的基礎，而被投入歷史底暗影之中。

第四，農業機械化提高了資本底有機構成，使農業資

本同工業資本之間的巨大差別因此消滅。用機械來代替人工的另一意義，就是用不變資本來代替可變資本。不過農業生產中間工資勞動還未普遍採用，因此工資勞動一面既被機器排擠，一面又在排擠家族勞動。所以直至世界經濟恐慌爆發為止，機械價值雖在迅速增加，工資支出仍未因此減少，而且還有增加趨勢。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農作機械化對於農業勞動者的惡劣影響。農業勞動本來不如工業勞動易於監督，工場中間所用『泰勒制度』，在農場上面很難實行。不過機械底使用也已顯然增加了農業勞動底強度；他們底工作必須特別緊張，方才能同機械底運動互相適應。更重要的是機械耕作底排擠農業工人，造成了農民底失業和工資底普遍降落。美國從1918至1926年間，估計已有八十萬農業工人被機械所排擠；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後，這種現象也就愈益顯著起來。於是過去僅僅出現於都市中間的資本主義底猙獰面目，也因農業機械底採用而在農村中間全面地展開。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農業經濟學（上冊）廖謙珂（第七章至第八章）
2. 農作機械化的社會意義錢俊瑞中國農村經濟論

第五章 殖民地農村經濟底特質

一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農業

離開了農民便沒有地主，離開了工資勞動者便沒有資本家；同樣，離開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也便沒有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國家底掠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資本主義發展到獨佔階段時候的必然的結果。無論日本底在滿蒙『宣揚王道』，無論意大利底在阿比西尼亞『灌輸文明』，他們都是犧牲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衆，去替本國底資本巨頭製造超額利潤。資本巨頭底貪慾是沒有止境的；所以他們掠奪底殘酷程度，常常是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民衆反抗底力量來做最後的界限。

我們知道，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間，由於土地私有制底存在以及其它原因，工業底發展往往遠比農業來得迅速。資本主義底發展，使許多農業國家變成工業國家；這就是說，工業生產常常壓倒農業生產而佔有絕大的優勢。譬如英國底農村人口，1851年還佔總人口底49.9%，

到1921年已經只佔總人口底20.7%。同樣德國農村人口所佔比率，也從1871年的63.9%降到1925年的35.8%。然而工業是決不能夠離開了農業而單獨存在的；因為工業需要農業供給原料，工業人口需要農業供給糧食；同時，工業生產物品，也需要在農村人口中間尋求市場。所以資本主義底畸形發展，使資本主義先進各國除掉向外掠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外，無法維持生產上的平衡。尤其是當資本主義發佔到獨佔階段——帝國主義階段時候，掠奪殖民地的需要更加來得迫切。

歐洲各國掠奪殖民地的歷史，一般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在美洲和東亞航路發見後的二三百年中間；歐洲底資本主義工業尚未充分發展，商業資本家在殖民史上佔有領導地位。這時他們最主要的侵略方式，是在商品交換面具之下，實行強盜般的掠奪。他們所得到的商業利潤，往往超過成本數十百倍。第二，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殖民地底主要任務，是供給廉價的原料和糧食，並銷售宗主國底過剩商品。這時帝國主義國家爲着保持它底壟斷地位起見，往往強迫殖民地底農民種植某種商品作物，並禁止他們發展工業。最後，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除掉上述任務之外，宗主國底資本輸出漸佔重要地位。不過這種輸出資本大多不是用來發展殖民地底工業，更不是來建立資本主

義式的農場；而是用於操縱金融，財政，交通工具，以至政治投機和軍事冒險等等。

有些人說，殖民地是帝國主義國家底農村；殖民地底隸屬帝國主義國家，正如帝國主義國家中間農村底隸屬都市一般無二。所以他們以為殖民地底供給原料，和帝國主義國家底推銷商品，不過是根據分工原則而建立起來的國際間的分業。他們以為帝國主義國家底供給資本，技術，和收買農產物品，可以保證殖民地農業底迅速發展。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這種『互惠』理論，只是帝國主義御用學者欺騙殖民地民衆的毒藥。半世紀來，帝國主義列強統治殖民地的結果，僅僅使殖民地農業停滯和衰落，僅僅使殖民地農民餓餓和死亡，所謂『提攜』『合作』，實際只是侵略和獨佔底別名而已。

帝國主義國家底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同都市底『剝削』農村雖然也有類似之點，但是兩者之間却有極重要的區別。第一，在帝國主義國家中間，農村雖然常比都市來得落後，中小農民雖然也會通過不等價的交換而受都市資本家底剝削；但因：1.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經營已佔優勢，都市資本不能侵犯農業資本家所應得的平均利潤；2. 都市工業迅速發展，資產階級如果剝削到農業勞動者底必要勞動，就會引起鄉村人口底流入都市，和農業勞動力

底缺乏。所以一般而論，都市底『剝削』農村，是要受到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底限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裏帝國主義可以實行各種封建性的超經濟的剝削。就連富裕農民，也常受到帝國主義者底掠奪；至於大多數的貧苦農民，他們常在饑餓線下，過着牛馬般的悲苦生活。什麼『利潤法則』『工資法則』，對於殖民地農民是幾乎毫無關係的。

第二，在帝國主義國家中間，因為農民大眾曾經參加資本家底民主革命，所以他們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是被資本主義各國底法律所承認的。尤其是在勞動者有堅強組織的國家，他們底政治權利常被資本家所重視。例如英法美等民主國家舉行競選時候，許多資產階級政黨，不得不對農民大眾表示虛偽的好感。但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們底政治權利幾乎全被剝奪；他們甚至失掉了身體底自由，和財產底保障。帝國主義者可以任意把殖民地底農民逮捕拘禁，強迫他們去做奴隸勞動，甚至送到市場上去出賣。雖然保障私有財產是資本主義社會底最高法律；但是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却常公然掠奪農民們的土地和財產。在美洲和菲洲底殖民歷史上面，幾乎沒有一頁不是充滿着斑斑的血跡。

最後，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村中間，因為生產落

後，封建勢力一般佔有優越地位。而且這種封建勢力，由於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原因，常被帝國主義者所直接間接地維持着。因此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除受帝國主義掠奪之外，還要受到國內封建勢力底宰割。這種雙重壓迫，又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們底特殊命運。

在帝國主義者底眼中看來，殖民地底存在，好像完全只是爲了維持宗主國底經濟繁榮。他們爲要獲得廉價原料，往往摧殘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底某一部份農業，使它單純種植某種商品作物。例如印度和埃及底種植棉花，台灣和爪哇底種植甘蔗，南洋羣島底種植樹膠，南美若干國家底種植咖啡，滿洲底種植大豆，以至最近××帝國主義者底『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政策。這種政策，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成爲帝國主義大工業底園圃；因而完全喪失它們經濟上的獨立。在經濟恐慌或者其它災害爆發時候，它們也愈易成爲帝國主義者底犧牲。羅森堡女士在她所著新經濟學中間，曾經告訴我們美國南北戰爭時代底一件悲慘故事：

因爲英國紡織工業所需棉花主要靠着美國供給，因此美國內戰結果，使英國在一八六三年發生了可怕的『棉花饑餉』。英國爲求開闢棉花來源，便將視線轉向印度。印度種植棉花以後，竟把數千年來農民口腹所依的稻作推翻。不數年後，異常的穀價騰貴和饑餉因之而起；

一八六六年僅在孟加爾以北阿立薩一地，餓死了百萬以上的居民。

英國第二次的實驗是在埃及；當時埃及副王利用南北戰爭機會，急急設立棉花種植場。農民底土地，許多被副王所強奪。可憐千萬農民，為築堤開河而受鞭打驅使。然而不到一年戰爭結束，棉花價格慘跌，這些大規模的投機事業終告破產。後來促使埃及農業衰落，財政破產，結果促成英國軍隊底佔領埃及；這都是棉花時代所賜的成果！

二 殖民地底種植場經濟

帝國主義國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行農業政策，可以分成兩個類型：1. 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份土著地主或買辦商業資本家所直接經營的大規模的種植場；2. 地主底封建制度剝削下的小農經營（孫治方：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二期）。在農業生產還在較原始的階段，商品經濟不很發展，同時帝國主義者底主要目的是在大量供給某種工業原料的地方，例如菲洲和南洋羣島，他們主要採取前一方式——剝削奴隸勞動的種植場經濟。在農業生產比較進步，商品經濟相當發展，同時帝國主義者底主要目的是在推銷過剩商品的地方，例如印度，朝鮮，以至我們中國，他們主要採取後一方式——半封建的小農經濟。當然，這兩種方式並不是機械地對立着的；例如在種植場底周圍，往往環繞着許

多半封建的小農經營。

殖民地底種植場經濟，是以兩種因素爲基礎的：第一是殖民地侵略者對土地的超經濟的壟斷；第二是強制勞動。殖民地侵略者爲着發展種植場經濟，更爲着強迫殖民地底農民『自願』接受那種最殘酷的奴隸勞動，常用各種超經濟的方法來掠奪大部份的土地。孫治方先生在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一文中間，曾經告訴我們下列許多例子：

在怯尼亞(英屬東非洲殖民地)地方，英國殖民地政府爲一千九百個歐洲底種植場經營者，圈佔了二三百萬公頃土地！因此工百七十餘萬土著人民都被驅逐在一千萬公頃地質最劣的『保留地』區域。這樣每一個歐洲人佔有一，六三六公頃肥田，而每一個土人祇分到三公頃強的瘠地。

在南菲聯邦有二億三千萬英畝土地握在白人手中，但全體白人祇有一百五十萬人左右。其餘五百五十萬的黑人，祇佔有二千七百萬英畝土地；即佔全人口五分之四的土人，祇佔有百分之十的耕地。

法國底殖民地拓植者在突尼斯地方同土人酋長勾結着，侵佔了所有的公社土地。在這些酋長底幫助之下，使二，七一九個白種人獲得八十萬公頃最好的土地；但二百五十萬土人祇佔有二百萬公頃土地。

殖民地經營者掠奪了這樣多的土地，是不是全部用來開闢種植場呢？決不是的。英國人在怯尼亞所佔領的土地，連牧場在內，只有百分之八自己經營。在南菲聯邦，白

種人祇耕種了所有土地底百分之五。他們佔有這樣多的土地，無非是使土人失却生活基礎，被迫着到種植場去負擔苦役。例如南菲政府在一九一三年頒佈了一個新法令，禁止黑人在『保留地』以外購買或租種土地。這就是說，土人如果不甘心做種植場主人底奴隸，那麼他們就只得活活餓死。

殖民地侵略者要在這些地方迅速擴張種植場經濟，但是殖民地農民的社會分化過於遲緩，不能供給這樣多的自由勞動。所以他們除掉採用強制勞動以外，實在也沒有其它更如意的辦法。例如美國底飛斯登種植公司曾與利比亞政府訂約，後者應以一百萬英畝土地讓與公司，並負責代募農場勞動者三十萬至三十五萬人；但是利比亞的全國人口祇有一百五十萬人。試問在這情形之下，除掉採用強迫勞動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殖民地政府底稅捐政策，往往也替種植場經營者開闢奴隸勞動底源泉。在怯尼亞地方，殖民地政府對土人徵收重稅，而且要用現金繳納；同時他們又禁止土人栽種某幾種最有利的商品作物。土人既不能靠農產賣錢，他們獲得現金的唯一辦法，便是到白人底種植場上去當苦工。因此政府底收稅人總是同種植場的招工頭同時出發。出租土地也是他們取得廉價勞動力的方法之一；在怯尼亞，土人從

種植場主租了一小塊土地，便要以極低廉的工資，在種植場上工作一百八十天。

這種採用奴隸勞動的種植場經濟不僅存在於菲洲諸殖民地，同樣存在於南美許多半殖民地國家。美國在南北戰爭以前，南部各邦底棉花煙草等類種植場上，也被菲洲底『黑奴』所充斥着。當時菲洲各地底奴隸貿易非常旺盛，『黑色大陸』內的黑人常被全族捉出，經過酋長之手賣給白人，於是水陸迢迢地運往美國。在一七九〇年美洲還祇有六十九萬七千黑人，到一八六一年竟達四百萬了。當時美洲種植場主對待『黑奴』的殘酷情形，也極令人驚駭。普通一個強健的『黑奴』，被他們驅使七年以後，便會變成廢物！

儘管帝國主義者用『廢除奴隸制度』來做侵略菲洲的藉口；但在帝國主義統治下的菲洲各地，奴隸制度一般仍受法律底保護。如在蘇丹，每個自由人平均有十五個『窪洛屬』——變相的奴隸。這種情形，同樣存在於荷屬東印度羣島，並受帝國主義者的稱頌。國聯奴隸制度調查委員會的主席郭爾，向委員會提出的草案中曾說：『委員會認為大多數文明落後的國度中所實施的家庭奴隸制度和農業奴隸制，是與這裏底文化狀況相適應的；是奴隸和主人雙方底繁榮和幸福底保障。……所以，如果把現存的情形突然

加以廢除，那將成為各種重大災害的來源』。看吧，這就是殖民地侵略者『灌輸文明』和『廢除奴隸制度』的成績！

三 殖民地底小農經營

在東方諸殖民地，例如印度，朝鮮，波斯，土耳其，土地關係底主要特徵，是地主佔有大部份的土地，他們並不自己經營，而把大部份的土地分割開來租給零細佃農耕種。他們向佃農徵收苛重的佃租，佃租數額普通要佔總產量底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對於這種封建性的土地關係，殖民地侵略者非但不加破壞，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起來。如在印度，七百個土著王公佔有全國土地底三分之一，即一百七十四萬平方公里。英國人把許多地方底包稅人變成了實際的土地所有者，這便是所謂『扎明大爾』制 (Zemindar)。全印度底耕地，有百分之五二是在『扎明大爾』制度之下。包稅人有權向農民徵收貢稅，而以其中的一定部份繳給殖民地統治者。根據孟買，麻達拉斯，旁遮普三個地方底調查，土地分配約如下表：

	戶 數	所 有 土 地
地 主	1.7%	36.0%
富 農	7.8%	21.5%
小 農	90.5%	42.5%

在朝鮮，耕地底半數以上是在地主手裏，而且他們所佔有的耕地是在年年擴大。下表表示朝鮮農民使用耕地中間，借地所佔成份是在年年增加

	自 耕 地	佃 耕 地
1926	49.2%	50.8%
1928	45.8%	54.2%
1930	44.4%	55.6%
1932	43.4%	56.6%

根據1927年土耳其底調查統計，有25%的農家是完全沒有土地的；有47%的農家所有土地在二公頃以下。但在安哥拉等大地主最發達的地方，地主底產業往往在二百公頃或者二千公頃以上。在波斯有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在地主手裏。印度支那底耕地半數以上是在交趾支那，但這裏的土地，也有百分之八十是在白人種植場主和土著地主底手中；事實上有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農民是完全沒有土地的。

當然，在上述許多地方，不但土著地主，同時殖民地侵略者也在掠奪農民們的土地；而且後者所佔地位正在那裏逐漸顯著起來。如在朝鮮，目下已有許多土地落入日本地主手中。在朝鮮底五千個地主中間，中小地主雖然朝鮮人佔優勢；但是一千町以上的大地主，朝鮮人只有十個，

日本人却有三十七個。因此日本地主每戶平均所有土地，比較朝鮮地主大出數倍。

	地主戶數	所有土地	每戶平均
朝鮮人	4,162	340,970町	81.92町
日本人	870	216,104町	249.68町

在這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之上，殖民地統治者不但用苛重的賦稅來剝削土著農民，他們更用操縱農產價格底方式，來替宗主國底資本巨頭獵取超額利潤。尤其是在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後，宗主國底資本巨頭盡量地把恐慌底損失，轉嫁到殖民地農民底身上。譬如在印度，物價指數底剪刀差，達到了下列的顯著程度：

	1929	1930	1931	1932
農產品	130	99	73	70
工業品	142	126	116	112

農產價格跌落的結果：殖民地農民底農業生產便非但不能取得利潤，而且不能維持成本。就是一九三〇年的調查，每一開基(七八四磅)穀物，在孟加拉生產成本是二二五魯比，售價是一六〇魯比，損失六五魯比；在奧姆生產成本是二六〇魯比，售價是一七〇魯比，損失九〇魯比。因此印度底穀物生產便極度衰落；在同年，平均每英畝

的小麥產量，英國是二，〇二二磅，日本是一：五二六磅，印度是六〇五磅！

除掉這種不等價的交換以外，殖民地侵略者還用高利貸來剝削土著農民。在朝鮮，日本資本底東洋拓殖公司，殖產銀行，金融組合，朝鮮銀行，直接間接地掌握着朝鮮農村中的金融命脈；它們是最大的農村高利貸者。根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朝鮮農戶中有百分之七五是負債農戶，平均每戶負債六十五日元，總負債額超過一萬萬日元。在印度一九三一年(?)銀行公會發表印度農民底負債數額是九十萬萬魯比，因負債而破產的農家是大大地增加了。

殖民地侵略者一方面限制殖民地底工業發展，使它不能夠同宗主國相競爭；另一方面，他們又用種種方法來掠奪他們所需要的原料和糧食。日本是個缺乏糧食的國家；它從朝鮮掠奪去的米穀，現在已經超過朝鮮米穀總產量的半數：

	<u>朝鮮</u> 輸往 <u>日本</u> 米穀(累計)	對總生產量的比率
1930	5,426,476	39.6%
1932	7,569,837	47.7%
1934	9,425,70	50.4%

糧食的大量輸出，是不是朝鮮農民的福利呢？絕對不是。朝鮮農民從輸出糧食所得到的報酬，只是餓餓而已。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朝鮮缺乏食糧的農戶，已有一百二

十五萬，佔總農戶的百分之四八·一。又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朝鮮人每人每年平均米底消費只有四斗五升（日本容量），日本人每人每年消費一石一斗。在一九二五年，朝鮮人每人每年米的消費還有六斗，在這短短十年中間竟減少了四分之一！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種植場經濟並不是最流行的生產方式；比較最流行的還是封建性的小農民經濟。就在盛行種植場的地方，這種小農民經濟，往往同時存在於種植場底周圍。如在南菲聯邦，種植場上所用土人計有三種：1.僕役，2.佃工，3.臨時佃戶。僕役是純粹的奴隸；佃工從主人處租得小塊土地，每年要在主人底種植場上工作180天。臨時佃戶所繳納的佃租，有錢租，物租，力租三種。後面兩種農民，除在種植場上工作之外，同時還保留着自己底狹小農場。在台灣，過去日本人底製糖公司曾經開闢大規模的甘蔗種植場；後來他們發覺這樣不如把農場分割開來租給農民更為有利（因為這樣可以實行更殘酷的剝削）；這種種植場經濟終於被小農民經濟所代替了。在我們中國，半封建的小農民經濟也佔很顯著的優勢；所以東方諸殖民地小農民經濟底研究，對於解決中國農村問題，俱有更重要的意義。

第六章 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恐慌

一 農業恐慌底特殊性

經濟恐慌是資本主義社會底特殊的產物，它是社會化的生產，與資本主義的佔有的矛盾的突然爆發。這種矛盾底具體表現是生產同消費的不能互相適應：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生產品底相對過剩。恐慌底本身是矛盾底累積所促成，同時它又相對地解決這些矛盾。可是這個解決已經埋伏着新的恐慌基礎；換句話說，恐慌是矛盾底解決，也是矛盾底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通過恐慌這一階段。生產和消費在新的較高的基礎之上恢復均衡；接着由於資本主義內在的運動法則，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也在更大的規模之中累積起來。因此每個新的恐慌到來時候，矛盾底爆發必然更為擴大，而解決這些矛盾也就需要更大的犧牲。

農業恐慌是整個經濟恐慌底一個分支，它是以經濟恐慌一般的特質為其特質。不過土地具有壟斷性質，土地私

有制度底存在阻礙資本底自由流轉，以及主要由此引起的農業生產技術和生產方式底比較落後，這些都要使農業恐慌同工業恐慌之間發生若干形式上的差異，它常採取着一種滯泥的姿態，不像工業恐慌那樣激烈。因為第一，農業剩餘價值底分割，地租往往比較利潤佔有更大的比重。到了恐慌時期，地租底跌落能使農業企業資本家底損失稍稍減輕（這時抵押利息就和地租截然不同），農業企業可以不至於像工業那樣急劇破產。由於同一原因，矛盾底解決也就格外困難。就在矛盾解決以後，地租底高漲侵吞農業資本家底額外利潤，因此很難迅速轉入繁榮階段。

農業生產底分散，和生產技術底特別落後，也使農業恐慌一般總是異於工業恐慌。農業生產（尤其是糧食生產）少帶着一點自給性質，這在落後的小農國家更為顯著。農業恐慌一旦爆發，他們為了避免市場威脅，更易向着自給的路上發展。因此糧食價格就是跌落，糧食市場非但不會因此擴大，反而更見萎縮。而且糧食消費又是最乏彈性；價格底漲落對於消費量底影響遠不如其它商品來得銳敏，這是農業恐慌採取滯泥姿態的第二個原因。最後，農業資本有機構成底特別低下，常使農業生產成為都市勞動後備軍底逆旅。尤其是在工業恐慌時期，許多失業工人往往回返農村，從事自給自足的農業生產。這種家庭經營可以放

棄利潤，甚至放棄一部份的工資，用最悲慘的方式去同農業恐慌相抗爭。因此恐慌時期農業生產非但很難減縮，有時還會更加擴張，這是農業恐慌採取滯泥姿態的第三個原因。

農業是同工業息息相關，不能互相分離。因為1. 農業需要工業供給生產工具；2. 農村人口需要工業供給各種日常用品；3. 工業需要農業供給原料；4. 工業人口需要農業供給糧食。由於上述關聯，農業恐慌有時就同工業恐慌起着交流作用；而且前者往往成為後者底尾閭。一般而論，農業生產既然比較工業遠為落後；因此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內在的矛盾而爆發的農業恐慌，似乎不應當像工業恐慌那樣劇烈。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農村是受都市支配；都市工業在恐慌之中所受損失，總是盡力向着農業身上轉嫁。他們一面利用壟斷地位防止工業品底價值跌落；一面又在抑低原料和糧食底價格，藉以減少生產成本，並有可能來抑低勞動者底工資。這裏，散漫的農民，也就做了強大的都市資產階級底犧牲。

農業恐慌在世界史上雖然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但是嚴格說來，可以稱為典型的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却到1870年代以後方才開始。農業因為生產技術比較落後，它受自然現象（例如氣候底變化）的影響特別來得顯著。由於這些

原因，過去時期許多學者往往會把農業恐慌去同災荒以及豐收成災互相混淆。固然，收穫底豐歉，往往可以擾亂農產物底供求間的平衡，因而成為農業恐慌或是一般的經濟恐慌底導火線。（例如1847年的英國經濟恐慌，是以1845——46年的災荒為其先驅）。尤其是農產物底特別豐收，它會引起農產底過剩，和農產價格底跌落。這些現象非但是同真正的農業恐慌相類似，有時且同農業恐慌互相結合，而使後者特別加強，不過就在上述兩種場合，收穫底豐歉，無疑地只是觸發或是加強經濟恐慌的外來的條件，並不能夠把它當做經濟恐慌底根本原因。經濟恐慌乃是資本主義生產底必然的結果：可是它同某一外來條件互相配合，卻是偶然的事情。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例如中國）中間，對於農業恐慌的誤解到今還很普遍。例如瓦爾加氏曾將世界各國底農業恐慌分為兩個疇類：『第一種農業恐慌發現於那些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經主宰着整個國民經濟的國家中，在那裏是由農產品的過剩促成生產大眾的貧困。第二種恐慌形態是發現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等經濟發展的階段比較落後的國家中間；在那裏一方面受到帝國主義的宰割，他方面受到封建勢力的剝削，在那裏是生產力的薄弱，即生產量的不足，陷農民大眾於飢餓與死亡』。這種理論傳入中

國以後，又被發揚光大，竟在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之外另立一個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這樣來區別上述兩種國家底農業恐慌底特質。這裏我們不來討論『生產力的薄弱』和『生產量的不足』是否可以當做農業恐慌底徵象；只要指出他們是把農業恐慌當做可以離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同其它生產方式互相結合的超歷史的範疇看待，就可知道這是對於農業恐慌這一資本主義範疇的不可恕的誤解。

固然，我們並不否認，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中的農業恐慌，是同帝國主義國家中的農業恐慌具有本質上的差別；我們也不否認，半封建的農村經濟機構足以影響農業恐慌，使它更慘酷地摧殘農民大眾。可是我們同時還應指出，這種農業恐慌並不能同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互相對立，而是資本主義農業恐慌之一特殊形式。縱使封建性的小農經營仍在這些國家中間仍然佔有絕大的比重，只要他們是在進行商品生產，只要他們是受資本帝國主義者底支配，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仍能通過市場，而來蹂躪這些半封建的農村社會。這時，農業恐慌雖然會同殘餘封建勢力互相結合起來，因而表現着特異的姿態；可是就在這種場合，我們仍不能說這種農業恐慌是以半封建的生產方式為其根本動因，更不能說這是封建性的農業恐慌。

二 現階段的農業恐慌

一百年前，馬爾薩斯發現了一條著名的人口定律，他說人口是依照着幾何級數而增加，食料是依照着算術級數而增加；因此食料總是落在人口增殖底後面，飢餓是人類發展過程之中無可避免的命運，可是一百年來，資本主義底盛大發展，已把這條定律完全顛倒過來。雖然人口底增殖在這一百年間比較過去更為迅速；可是由於生產力底迅速發展，食料底增加顯然還跑在人口底前面。到了現在，各國政府大多並不是在憂慮食料底缺乏，反而為着食料底過剩而煩惱。

農業生產底發展雖然遠比工業落後，但它本身底進步，在過去半世紀間也極顯著。農業機械和化學肥料底採用，已把農業從自然底束縛之中解放出來。第一，灌溉技術和排水技術底進步，已使耕地面積日漸擴大。例如美國底把沙地變成沃土，荷蘭底把沼澤化為農田。第二，交通底進步，也使原來不能生產地租因而荒廢了的僻遠土地加入耕作範圍之中；西比利亞和澳洲底開發，可以說是最好的例子。第三，化學肥料底採用，使原有農田底耕作更為集約，因而也增加了農產底產量。例如 1925 至 1929 年間，每一公頃平均所用化學肥料，德國從 175 增加到 204 公

斤，法國從104增加到125公斤，美國從32增加到37公斤，加拿大從3.6增加到4.1公斤。第四，耕作機，收割機，以及其他改良農業底採用，也使耕作底集約程度因此加強。關於這點，我們已在討論資本問題一節中間引用若干統計數字，這裏不再複述。

大戰期間，歐洲工業國家底穀物生產除掉英國以外均見減縮；另方面，海外各國，尤其是北美兩大國家——美國和加拿大——底穀物生產却在迅速增加。戰爭結束以後，歐洲各國底農業生產漸次恢復，同時新興農業國家底農業生產仍在繼續擴張，這使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1921和1922年間，世界農業恐慌開始爆發；這時北美兩大農業輸出國家農業價格底降落計如下表：

	1919	1920	1921	1922
美國	231	218	124	133
加拿大	234	237	178	148

(均以1913年的農產價格為100)

此後工業雖然逐漸恢復，可是農業恐慌仍然未見好轉。1929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前，中歐許多農業國家已經深受農業恐慌底威脅。接着金融恐慌和工業恐慌突然爆發，於是農業恐慌也就跟着跑上一個新的階段。

現階段經濟恐慌，同過去一般的經濟恐慌之間顯然是

有巨大的差異；它已不是普通的週期恐慌，而是特殊的長期恐慌。自從恐慌爆發以來，早已超過五個年頭。在工業部門，雖然由於人工的裝扮，表面上已回復到蕭條這一階段；但在農業部門未見有絲毫的好轉。現階段的經濟恐慌底特性，主要是有下列各點

第一，它是爆發於金融資本高度的獨佔時期，獨立的中小企業在整個生產領域中間已只佔有無足輕重的地位。過去經濟恐慌每次爆發，總以中小企業作其犧牲。換句話說，是以中小企業底破產，來解決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可是到了這樣高度的獨佔時期，資本主義的矛盾已經不是中小企業底破產所能解決。

第二，它是爆發於世界市場非但早已分割完畢，而且已經一度再分割以後。過去開闢國外市場，可以說是解決經濟恐慌的第三條道路。可是到了現在，要想開闢國外市場，除掉再來一次世界大戰以外，已無絲毫希望。

第三，這是一個遍及一切生產領域的經濟總恐慌；工業恐慌同農業恐慌的交流（工業恐慌加深和延長了農業恐慌，農業恐慌又加深和延長了工業恐慌）使資本的矛盾更難解決。

第四，這是一個遍及世界各國的十足的世界經濟恐慌。
• 非但工業國不能避免，農業國也不能避免；非但帝國主

義國家不能避免，就連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也都捲入恐慌底漩渦之中。這使恐慌底轉嫁比較以前更為困難。

第五，它是爆發於資本主義體系分裂以後：一方面有社會主義國家與之對立；另一方面又受國外國內的民族革命和社會革命底威脅。這種政治上的原因，更使他們沒有力量起來打破這一僵局。總而言之，這次世界經濟恐慌是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底總危機為其基礎，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孕育着的種種矛盾底總的爆發；這種矛盾恐怕已經不是經濟恐慌所能解決。

此次農業恐慌雖然已經延續了十年以上，可是直到工業恐慌爆發為止，農業生產仍有顯著增加。試以小麥為例，來看北美兩大農產輸出國底生產數量：

	1909—13年平均	1928—29年	增加率
美 國	188,000,000	250,000,000	33%
加 拿 大	53,500,000	155,000,000	190%

1929年後，工業生產指數是在急速降落；但在農業部門，縱然價格底降落比較工業更為顯著，可是生產底減縮卻仍異常遲緩。仍以小麥為例，來看過去幾年間的世界產量：

(單位1,000 000噸)

穀物年 (7月末止)	全世界生產額		可供輸出 的數額	需要輸入 的數額
	輸出國	輸入國		
1931	2,653	1,052	1,388	824
1932	2,543	1,129	1,387	799
1933	2,352	1,358	1,321	629
1934(估計)	2,055	1,400	1,105	525

上表可以看出三點：1. 輸出國底生產額雖因恐慌襲擊和人工的限制而繼續減少，但是輸入國底生產却仍年年增加。2. 可供輸出的數額(輸出國底過剩小麥)雖然減少，但是需要輸入的數額(輸入國所缺少的小麥)也在減退下去。3. 供求比較，供給仍比需求高出一倍以上。這就是說，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非但不見緩和，反而愈積愈深。

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首先是在存貨底增加上面表現出來。試以小麥棉花兩項為例，來看過去幾年中間農產物底屯積數量：

世界小麥棉花存貨統計（小麥單位百萬噸，棉花單位千包）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小麥	403	565	581	583	609
棉花	7,421	7,819	8,093	9,897	10,193

其次再看物價底降落，這也測度經濟恐慌之一重要標

誌。

世界農產物價指數

	1929	1931	1932
9種飲食物品	100	58.1	44.3
6種農產原料	100	45.4	32.7

農產品底價格跌落，比較工業品底價格跌落更為顯著，這就足以證明，前節所說農村因受都市支配，因此工業恐慌常向農業身上轉嫁，致農業恐慌更為深刻。

A. 德國農產品和工業品底價格指數 (1913 = 100)

	1931	1932	1933
農產品	103.8	91.3	86.8
工業品	136.2	117.9	112.8

B. 美國農業品和工業品底價格指數 (1929 = 100)

	1931年平均	1932年1月	3月	5月
農產品	62	50	48	44
工業品	79	76	75	73

如上所述，此次農業恐慌已經波及世界各國；可是由於各國農村經濟機構底不同，它所引起的結果也就大有差別。第一，它在先進的大農業國（例如美國和加拿大）中間一面摧殘小農經營，一面促使農業生產更為集中。

換句話說，它同工業恐慌所引起的結果極相類似。第二，它在先進的工業國家（例如英德等國）中間，主要結果是使地租和地價暫時降落；可是農業經營因已充分集約，對於恐慌底襲擊較易抵抗。第三，它在落後的農業國家（例如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乃至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中間。發揮着野獸般的破壞作用。這裏由於生產技術特別落後，封建勢力還要助紂爲虐，因此非但最落後的小農經營紛紛破產，就連較進步的富農經營也常不能立足。結果是農村底澈底破產，和農業生產底普遍衰落。

三 農業恐慌底對策

假使我們離開了特定的社會經濟機構，純自然關係上來攷察農業生產；那末農業生產底增加，無疑地是全體人類社會底福利。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生產底擴張超過了一定的範圍，反而會變成災殃。因為第一，他們所生產的大多已經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假使不能實現（通過交換過程而從商品資本變爲貨幣資本），非但不能取得利潤，而且不能繼續生產。^⑨第二，他們底生產非但要受人口自然增殖底限制，而且要受一般勞動者底購買力底限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所謂生產過剩，非指前者而指後者。因此在資本主義底發展過程之中，資

本有機構成底不斷地增高，多數勞動者底失業，也就成為農產市場（尤其是糧食市場）底絕大的威脅。這種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非但足以破壞農業生產，而且足以破壞整個國民經濟，更進而整個資本主義體系底存在受到致命的打擊。這裏可以看到各政府對於生產過剩為什麼會感到煩悶，甚至感到焦急。

如上所述，此次農業恐慌就時間而論，已經持續了五個年頭；就空間而論，已經綿延到整個世界。在這恐慌期中，各國政府（尤其是美國等農業輸出國家）都用全力挽救；可是至多只使農業恐慌暫時不再擴大，決不能令農業生產重新跑上繁榮的道路。他們在這恐慌期間所行救濟政策，第一是限制農產輸入或是獎勵農產輸出，前者行於農產輸入國家，後者行於農產輸出國家。過去幾年中間，各國的關稅壁壘愈築愈高，國際貿易因此日漸衰落。這種糧食自給或是原料自給政策，非但對於農產輸出國家是一個致命的打擊，而且就在農產輸入國家，糧食和原料價格底提高，會使失業工人愈難維持生活，同時工業也就愈無恢復的希望。至於實行農產傾銷政策，同樣也是企圖轉嫁恐慌底損失。這種損人利己的企圖，必然會受到人家底報復；結果除掉引起一個再接再厲的關稅戰爭之外，決不會有更好的前途。

第二是收買過剩農產，用政府底力量來維持農產價格。過去美國聯邦農事局曾用收買小麥的方法來阻止價格底跌落；到1931年三月，該局貯小麥約達二億五千萬石；每月耗費美金四百萬元。這種政策最初頗有效力；1930年間，芝加哥底小麥價格比較世界市場要高三分之一。可是好景不常，到了次年三月，政府無力繼續收買，只得宣告放棄收買政策，小麥價格因此狂跌。加拿大政府也曾貯藏過剩小麥；結果小麥價格雖然暫時安定，耕地面積和生產數量卻因此而迅速擴張。這種收買政策到1929年秋天就已無法維持；在這冬季三個月中，加拿大底小麥價格跌落了三分之一。看了上述二例，收買政策至多只能救急一時，而且會使農業恐慌愈趨嚴重，已經無須再加說明的了。

第三是限制農業生產。美國在羅斯福總統登台以後，這一政策就被全力推行。根據羅大總統最有名的農業復興政策，1933年間棉田減少一千五百萬英畝（原有四千萬英畝，減至二千五百萬英畝），麥田減少八百萬英畝，共付獎金二萬萬金元。再加玉蜀黍和菸草田底剷除，總共荒廢田33,000,000英畝。然而這種復興政策，顯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農田雖然顯著減少，但是農民利用所得獎金購買機械肥料等類，履行集約耕作。結果產量非但不見減

少，反有若干增加。例如棉花一項，1933年的產量，比較上年還要多出一千三百萬包。這裏我們還應指出，農業復興政策糜費如許資金，結果僅僅增加了政府底債務，這種債務底一大部份，自然遲早還要加在農民們底身上。

第四是實行通貨膨脹，英日兩國首先試行，1933年間又被美國採用。通貨膨脹底主要作用是在減少貨幣價值，因此1. 同時也就減輕了農業經營者底債務。由於土地抵押制度日漸流行，美國農業經營者所負抵押債務，早已超過百億金元。農業恐慌爆發以後，抵押農場因為利息不能減輕，受到最嚴重的打擊，因此他們熱烈擁護通貨膨脹政策。2. 貨幣價值底跌落，另一方面就是一般商品價格底增高；1933年後，農產價格所以能夠稍有起色，主要乃是貨幣價值跌落底反映。3. 通貨膨脹政策又能刺激投機商人，引誘他們收買過剩商品；因為在這貨幣價值繼續跌落時期，貯藏商品可以比較貯藏貨幣少受一點損失。4. 通貨膨脹政策又能刺激商品輸出。由於對外匯兌行市底跌落，他們底商品價格換算外國貨幣驟形低廉，因此增強了他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底力量。

通貨膨脹政策雖然能使農業恐慌稍稍和緩，可是仔細分析起來，這種和緩完全只是表面的幻像。因為第一，過剩農產雖然稍稍減少，但這減少了的農產並未被人消費，

仍舊堆積在投機者底手中。第二，農產價格底增高，只是表示着貨幣價值底跌落；如果把這虛浮的幻影當作農產市場底好轉，那是如何的愚蠢！第三，通貨膨脹固然能夠刺激農產底輸出，但這也像實行傾銷政策一樣，往往會引起人家底反攻；結果只使防禦性的關稅戰爭更進一步，變為攻擊性的貨幣戰爭而已。第四，恐慌底和緩雖然只是虛浮的幻影，但它仍能促進生產底擴張，減低勞動者底購買能力（因為物價提高）；結果反使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愈益深刻。

總而言之，恐慌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必然的結果。過去它是跟着資本主義底產生而產生，將來也要跟着資本主義底消滅而消滅。在這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基礎之上，人們底努力，至多只使恐慌暫時解決，和準備着此後更大的爆裂。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農業經濟學（下冊）廖謙珂（第五章）

第七章 農業改良政策和蘇聯底農業命革

一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政策

前面說過，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是爲經濟發展底重大障礙。因爲1. 土地所有者常用增加地租和地價的方式，侵吞農業生產底額外利潤，致使農業生產技術底進步異常遲緩。2. 他們利用獨佔地位，強使糧食和原料的價格增高，以增加絕對地租收入；糧食和原料價格底增高，會使勞動者生活底改善，和都市工資底發展俱感困難。3. 他們坐收鉅額地租，使資本底累積因此遲緩。不過土地私有制度無論如何有害，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這種土地制度底澈底廢除，終於只是一個不能實現的夢想。因爲取消土地私有制度，會使現社會底私有財產原則根本動搖，其次，在許多國家中，工業資本家爲了政治上的需要，不得不與地主合作；因此他們再沒有勇氣來解決土地問題。最

後，在落後的農業國家，以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許多工業經營者自身兼為地主，他們自然也不願意取消土地私有制度。

土地關係底改革，目下約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一派承認土地私有制度而加以部份的修正，他們要使土地所有權從地主轉入農民手中。一派反對土地私有制度，要把土地私有制度根本推翻。不過由於上述原因，就是前一主張——土地改良政策——也只少數新興農業國家稍稍實行；至於後一主張，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還只是少數學者們底空洞的理想。這種理想雖然因受社會制度底限制，無法實現；但仍可以說是現存土地制度，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間的矛盾底反映。現在把這兩種主張分述如下：

1. 土地農有 土地農有政策底終極目標，就是要使一切農業勞動者完全變成自耕農民。他們一面承認土地私有，一面又要廢除租佃制度。他們以為地主底坐收地租，是農民貧困底唯一的源泉；所以只要農民能夠獲得土地，一切農業問題就可迎刃而解。怎樣能使農民獲得土地？主要的方法不外兩點：第一是規定土地所有面積底最高限度，一切逾額土地全由政府估價收買，再由政府賣給無地農民；第二是由政府供給長期低利貸款，使佃農雇農能向地主購買土地。戰後歐洲若干新興國家，都曾實行這種土地改

良政策。例如保加利亞(1929)規定所有土地不得超過150公頃，過此即被收用；羅馬尼亞(1918)100公頃以上即被部份收用，最高額為500公頃；波蘭(1920)最高額為60公頃，180公頃，400公頃；南斯拉夫(1919)最高額為75—300公頃。收用逾額土地，都由政府給以相當的賠償。

這種土地改良政策是否能夠順利進行，不被土地阻撓，現在姑且不論。退一步講，就是行而有效，問題顯然仍未因此解決。因為1.地主能夠保持額內地產，仍可自由租佃；大地主固然消滅，小地主或許還會因此激增（地主會用分家轉讓等等方法規避法律限制，這使少數大地主變為多數小地主）。2.地主可用出賣土地所得貨幣經營土地抵押或是高利貸事業，小農初得土地，缺乏資金，而且還要分期償付地價，自然難逃這種貨幣資本家底網羅；結果除使地租變為利息以外，仍無多大區別。3.經營農業除掉土地以外，還要若干資金；一無所有的雇農和資金缺乏的貧農決難作此夢想，所以真正能夠借款購地的，大多還是中農和富農（例如丹麥的貸款法律，公然規定以有充分資金為必要條件）。4.這種政策有時只使許多小農永被土地束縛，成為鄰近大農場底勞動後備軍；許多地主富農所以自願讓步，贊助政府底小農政策，大多抱着這種目的。

土地農有政策雖然並不能使農民問題澈底解決，但是

它底作用却也不容忽視。在封建土地關係尚佔優勢的那些落後的農業國家中間，土地農有政策雖使土地分散；但它能夠摧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如在上述各國，土地農有政策顯然是以分散封建地主和教會底世襲地產為其主要任務，）解除多數農民底封建束縛，而使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得以通暢發展。如上所述，土地農有政策只有若干初離封建統治的後進國家纔見實施，原因是只有在這些國家中間，土地農有纔是促進生產諸力的一個進步政策。無論他們有意或是無意，他們是在扶植新興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以及這些農業經營所必需的半無產者。許多學者非難土地農有政策，以為它使土地分散，阻礙生產技術底改進；其實土地農有政策底缺點並不在此。它底缺點是在：他們並不沒收地主所有土地，分給農民，而要通過賣買這一過程；這使封建地主得以採用另一方式來束縛農民，致使大規模的農業生產仍難自由發展。

2. 土地國有 提倡土地國有的理論，最著名的首推亨利喬治底『土地單一稅』政策。所謂土地單一稅政策就是採用課稅手段，把全部地租收歸國有；這時土地雖然還在地主掌中，但已名存實亡。地租既然收歸國有，足以應付一切公共開支，其它稅捐可以完全轄免（這是他們的主要目的），所以稱為土地單一稅制。這種政策似很巧妙，其實

比較沒收土地更難實行。因為收受地租，本是地主們底唯一目的。土地私有制度決不能夠離開地租而單獨存在；沒收地租，也就是沒收土地；它所引起的地主們底反抗，必然也同沒收土地一般無二。徒然引起許多技術上的困難（例如如何使稅率和地租完全符合，如何使地主無法隱匿），使土地國有政策更難順利推行。其次，他們仍把土地留給地主自由處分，這種舉動非但不能緩和地主們底反抗，反使他們獲得反抗國有政策的有力工具。他們可把出租土地全部收回，任其荒蕪；使政府無法挽救農業破產，被迫放棄土地單一稅政策。

其次就是所謂『農業社會主義』者底土地國有政策，我們可把華勒斯來做這派代表。他們主張土地國有，同時承認其它生產手段底私有制度。他們以為土地私有制度能使少數人富裕，多數人貧困。應當把全體土地收歸國有，再由國家分給私人經營。經營者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這種使用權可以自由賣買，自由轉讓；可是嚴禁租佃，對於土地抵押也須加以嚴格的限制。這種主張比較土地單一稅制更為澈底，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社會中間最進步的土地政策。不過雖然它已加上『社會主義』的漂亮頭銜，實際仍未跳出資本主義這一範疇。顯然，它仍建築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基礎之上，保障着資本主義農業底順

利發展，因而也是現存社會中間最理想的土地制度。同時我們還應注意，由於前述原因，這種土地政策是否能夠實現，更是異常渺茫。我們知道，土地政策不是一個理想問題，而是一個實踐問題；如果失了實踐上的意義，那末無論如何美滿，終於只是一個好夢而已。

二 資本主義各國底農村合作運動

土地關係底改革，決不能使農業問題全部解決。在自然經濟統治之下，農民只要獲得充分土地，以及若干簡陋的生產工具，就能獨立生產一切生活資料；這時土地問題也就可以說就是全部農業問題。然而時至今日，農民再不能夠單靠自己底生產物來保障自己底生活。他們所生產的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因而必須送到市場上去要求實現。可是農產物底市場價格不是農民自己所能決定，它是取決於一般的技術水準，以及利潤地租等等社會法則。假使某一農民用了陳舊的生產技術，因而他所生產的商品底個別生產價格高於社會所必需的平均生產價格，那末他在出售商品時候就不能夠取得平均利潤，甚至不能收回生產費用。小農經營因為不能採用種種較進步的生產技術，雖然他們獲得土地，可是這時土地已經並不能做他們底生活底安全保障，他們要想取得生存資格，還須進而改革生產

方式。

一般農業改良論者往往陷入一個不易解除的矛盾。他們一面反對土地所有權底集中，企圖分散巨大地產，製造許多自耕小農。可是另一方面，又感到小農制度底陳舊腐敗。在這國際競爭異常尖銳的時候，小農國家遲早會驅逐出國際市場，甚至變成各國過剩農產傾銷的對象。無論許多庸俗學者如何頌揚小農制度，但是小農制度底不適宜於機器生產的現代社會，却已成為鐵一般的事實。為要補救小農制度底種種弱點，於是他們提倡合作運動，想用多數小農底合作制度，來代替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從來許多合作主義者，從羅伯奧文起直到現在，都把合作組織當做一種同資本主義相對立的社會制度；或是把它當做從小生產者跳過資本主義這一階段而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一座橋樑。他們以為合作組織在任何社會條件之下都能完成這一任務，完全忽視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之中，合作組織所具有的不同的本質。

雖然合作主義者底終極目標是在澈底改革生產方式，可是按諸實際，這種目標非但過去不曾實現，就在將來似乎也無實現可能。目下各國所有合作組織，大多脫離生產本身，僅在解決生產過程以外的某一特殊問題。例如如何獲得必需的資金？如何購買土地，農具，種子，肥料等類

生產手段？如何運銷農產物品？至於農業生產工作，還是各自獨立。一般而論，農村合作辦得最有成效的只是信用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作。至於直接改革生產方式的生產合作，可以說是全不發達；除掉若干共同利用農業機械的利用合作而外，幾乎毫無成績。就把農村合作最有成效的丹麥而論，過去合作運動底成功，也只限於乳酪，醃肉，鷄卵幾種輸出企業（丹麥所謂生產合作，竟有80%是爲乳酪組合）。這些企業靠着英國底巨大消費而繁榮起來，而且帶着濃厚的資本主義色彩。至於農業本身底生產方式，並未因此改進；小農經營底普遍，生產技術底落後，在丹麥仍然是十分顯著的事實。

其實合作運動就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間，也有它底社會的歷史的意義。不過它底意義並不是在跳過資本主義這一階段，而使小農制度直接向着社會主義這一目標邁進。恰恰相反，它底作用是在掃除封建殘跡，使資本主義得以通暢發展。例如信用合作的目的，顯然在使農民能向銀行借得低利資金；換句話說，是用資本主義的銀行來代替前資本主義的高利借貸。購買合作和運銷合作也在排除前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底壟斷剝削，而使都市資本同鄉村小農直接攜手。簡單說來，它們底作用第一是在排除封建束縛，扶植富農（因爲能夠參加合作組織而獲得都市金融資本家

援助的主要還是他們），使資本主義的農業易於發展；第二是在幫助都市資本侵入農村，它使都市資本通過合作組織而來控制農業生產。如果我們離開了合作運動者底主觀的願望，而來研究農村合作在各國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就可證明上述論斷底完全正確。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間，合作政策所以不能創造新的生產方式，因為它底本身包含着若干不易解決的矛盾。第一，他們想在不平等的基礎之上建立平等社會。貧富分化，原是資本主義生產制度底必然結果，要把貧農和富農，佃農和地主熔為一爐，享受同等利益，終於只是一種夢想。第二，他們想在資本主義底卵翼之下來廢棄資本主義。都市資本控制農村金融，控制農業生產工具底供給，甚至控制農產市場，在這環境之下，合作組織底發展，必然要受資本主義底約束。這就是說，農村合作事業底發展，只有在適合都市資產階級底要求的時候，纔能獲得後者底援助；否則就被阻遏。第三，這些合作組織底本身也仍包含着濃厚的資本主義底特色，它們一般是以追求利潤為其終極目標。所以合作組織愈發達，往往愈加接近資本主義方式，愈易成為變相的股份公司。例如工資勞動者底採用，在規模較大的合作組織中間幾乎可以說是普遍現象。第四，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更是推進農業生產合作的

巨大障礙。地主對於土地因有壟斷權力，可以從中收利，任意破壞合作事業。

這樣看來，所謂農村合作，實際也是『合作式的資本主義組織』。參加而且壟斷這些合作事業的主要只是富農中農，因為只有他們纔有能力來充分利用這些合作組織，同時銀行為求資金安全起見，也常首先選擇他們來做投資對象。至於雇農貧農，他們並不能從信用，購買，行銷等類合作事業之中取得多大利益。就在生產合作中間，雇農貧農一般也無插足餘地。因為生產合作改進生產技術，必然會使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跟着提高。這就是說，生產合作需要較少的勞動力，較多的土地和資金。可是土地和資金正是雇農貧農之所缺乏，而勞動力又為雇農貧農之所過剩。在資本主義各國中間，解決這種矛盾的唯一辦法，是把許多雇農貧農逐出農村，強使他們脫離生產工作。這就不難看到，資本主義國家底所謂農村合作運動，究竟是在保證誰底利益！

三 蘇聯底土地革命

革命以前，俄羅斯底土地關係，在歐洲各國中間最為落後。在十六世紀中葉；莫斯科王國耕地底三分之二，已歸少數特權階級和貴族所有。同世紀的末葉，開始制定限

制農民移住的法律；到十七世紀中葉，農民完全成爲土地底附屬物。到十八世紀後半期，即在西歐各國紛紛解放農奴的時候，俄羅斯的農奴制度却達到了它繁榮的頂點。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農民底身體和土地都是地主底所有物。然而農民底憤懣和反抗，已在那裏一天一天地增長起來；到1861年，俄帝亞歷山大二世終於根據『與其等到農民自下而上來推翻農奴制度，倒不如由我們自上而下來把它廢除』這個理由，而把俄羅斯底農奴解放了。

然而，農奴解放並沒有使俄羅斯底農民得到充分的土地。據1877年財政部底調查，歐俄五十縣中間，農民底分有地是一億零九十七萬俄畝，佔全面積底32.7%。私有地是九千七百三十萬俄畝，佔全面積底31.5%；此外35.8%是國家和皇室等底土地。在私有地中，貴族地主所有的土地佔了73.5%，農民所有的土地只佔5.5%。又據另一統計，1861年後幾年中間，俄國解放農奴(成年男子)二千三百萬人，每人平均只分到482俄畝土地(大地主的農奴每人分到3.2俄畝，皇室地分到4.9俄畝，國有地分到6.7俄畝)。但據當時計算，每一農民至少要有六俄畝以上的土地，纔能勉強維持一家底生活。

不僅如此，農民對於他們所分得的土地，還須繳納巨額的賠償金；如果無力支付，則由國家代償，此後分五十

年來攤還。于是大部份的農民，便由農奴一變而爲債奴；他們生活比較解放以前更加來得困苦。而且爲着防止農民底逃亡起見，農奴時代的土地公社——『密爾』也被維持起來，使它負擔着繳納賠償金的聯帶責任。農民所分到的土地，並不是由農民直接佔有，而是歸公社共同所有，再由公社分配給農民使用。這種共同所有制度，固然可以限制着土地的移轉和兼併；但對於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却是一個巨大的桎梏。

然而農民底喪失土地，終于還是一件免不掉的事情；同時人口底增加，也使農民們底土地饑饉日益嚴重起來。1861年農奴解放時候，平均每一個農民（成年男子）分到4.8俄畝，到1880年已經只有3.3俄畝，到1900年更減少到2.6俄畝了。這時農民內部的分化，也已到了很顯著的程度；貧農底分有地漸用種種方式，集中到少數富裕農民手裏。于是農民要求土地鬪爭，到處蔓延開來，結局引起了1905年全國底農民暴動。這時候沙皇政府也知道舊制度的無法維持，因此在1903年廢棄了公社底聯帶責任，1905年取消了已經支付四十年的土地賠償金。這個改革，由于1906年所謂『斯托里賓政策』底實施而得到了相當的成功；于是被民粹派所奉爲『國寶』的土地公社便迅速崩潰了。

斯托里賓底改良政策把公社底土地分給農民，作爲個

人底私有財產，因而加速了地主富農們底土地掠奪。許多新興的『世俗地主』和農民資產階級，一方面從沒落的貴族地主手中購入了三千萬俄畝（約佔貴族所有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另一方面又掠奪着農民底分有地。1911年止，從農民手中購入土地三千零四十萬俄畝中間，50俄畝以下的中小農民只佔28.8%，50至100俄畝佔11.7%，100至500俄畝佔30.3%，500俄畝以上佔29.5%。即農民出賣土地中的59.5%，是集中到最有資力的地主和農業資本家底手中去了。

土地的集中，並沒有促成資本主義農業底自由發展，它所促成功的是半封建的雇役制度。地主用出租土地或高利貸的方式，束縛着鄰近的農民，叫他們帶着自己底農具，到地主底土地上面來做半強制的工作。所以烏理亞諾夫在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一書中間很明白地指出：『一千萬的農家，只有七千三百萬俄畝的土地，而二萬八千尊貴的（貴族出身的）或卑賤的（其它出身的）地主，却有六千二百萬俄畝的土地；這就是農民爲了土地而鬥爭的主要基礎，在這主要的基礎上，技術底極其落後，農業底散漫，農民羣衆底受壓迫，這樣無窮的農奴的雇役的各種剝削方式，是必然的事情』。『我們已經知道，此次革命的本質，是消滅農奴式的大田莊，是誕生自由的富裕的據有土地的

農民；這種農民並不迫于土地底貧困，而能發展生產力，推動農業技術底進步』。

同時烏里亞諾夫更指出俄國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底兩條道路，他在同書中說：『資本主義的進化是毫無爭論的了。但是這種進化有兩種形式：1. 革命的形式，由自由的農民來消滅大田莊，大田莊漸漸變成資本主義的貴族經濟形式』。他更指出第二條道路——也就是斯托里賓道路——是一條迂迴艱苦的道路，它底結果是使千萬農民受着『農奴的雇役的各種剝削方式』的壓迫；因此消滅這些大田莊，而把這些土地轉給農民手裏，這是走上俄國農村經濟資本主義進化的道路。這條道路是能最快的發展資本主義，把自由的農民變成資本主義的企業者』。這種認識，成爲當時俄國社會民主黨對於土地問題的基本政策。

『消滅農奴式的大田莊』的任務，終於由1917年的十月革命來澈底完成了。蘇維埃政府成立的次日，立即佈告沒收貴族和大地主底土地，作爲國有財產：其中一大部份給農民使用。因此蘇聯農民平均每人所利用的土地，驟然從1.87俄畝增加到2.26俄畝。1918年時，屬於蘇維埃政府的全俄二十二處地方，一共有一千五百八十萬俄畝土地，其中有一千二百八十萬俄畝，即總面積的81%分給農民，此外留作國營農場及合作社底土地。于是半世紀來困擾着俄

羅斯農民的土地問題，便得到了最後的解決。不過俄國十月革命已從布爾喬亞的民主革命，轉變到普羅的社會主義革命；因此土地問題底澈底解決，不但肅清了農村中的一切封建殘渣，而且也使資本主義的發展因此中斷。它已不是『農村經濟資本主義進化的道路』，而是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了。

四、蘇聯底集體農場

十月革命以後，蘇聯全國土地雖然都已收歸國有；但是由於農業生產技術底特別落後，因此國有土地，仍然不能夠由國家直接經營，直到革命後的十年中間，蘇聯還廣泛地存在着獨立的小農民經營；這種現象，阻礙着農作底機械化，和資本主義殘渣底澈底消滅。更不幸的是在革命後的幾年中間，由於連年內戰，大部份的土地已被礮火蹂躪，大部份的耕畜農具也在戰亂中間死亡和散失了。因此蘇聯農民，大多被殘酷的饑饉所威脅着，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農業生產雖然逐漸恢復；但是資本主義的殘渣跟着也在農村中間滋長起來。試看當時蘇聯農民底社會成份：

	1924—25	1925—26	1926—27
雇 農	4.4%	5.0%	5.3%
貧 農	24.0%	21.6%	20.4%
中 農	64.7%	65.8%	66.4%
富 農	6.9%	7.6%	7.9%

怎樣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殘渣，使蘇聯農業向着社會主義化的方向發展呢？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便是組織集體農場。自從五年計劃實施以後，由於國家的獎勵和扶助，集體農場便在蘇聯全國普遍發展。集體農場所以能在蘇聯普遍發展的主要原因：第一是土地國有，任何農民分到同樣多的土地；因此小農場底合併，再不會受到地主富農們底阻礙。第二是他們有勞動者底政權來做後盾；在1929年政府曾下令驅逐陰謀破壞集體農場的富裕農民，並派二萬五千個富有組織經驗的都市工人去幫同組織集體農場。第三是社會主義工業迅速發展，使他們有扶助集體農場底必要和可能。譬如在1934年，蘇聯政府投資二十萬萬盧布添設曳引機站，借了十六萬萬盧布給集體農場，並借給他們四百多萬噸的種子和穀物，減輕貧農底租稅三萬七千餘萬盧布；同年把集體農場所欠債務四萬三千五百萬盧布一筆勾消。世界上還有那一個政府能夠如此闊綽呢？

爲着適合農民幾千百年傳下來的個人主義習慣起見，

蘇聯底集體農場分爲三類：1. 土地組合（T.S.O.S），社員所得分地完全合併經營，可是耕畜農具仍歸社員私有，由組合出資去向社員租用。這種方式，最能適合農民習慣；但未消滅私有財產，因此社員們底收入還是不能平等。2. 農業勞動組合（artel）；社員非但合併土地，一切生產手段都歸公有：所有收入，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勞動量來平均分配。3. 農業公社（Commune）；無論生產手段或是生活資料都歸公有。他們創辦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幼稚園，托兒所以及其它公共設備。1929年前，所有集體農場大多只是土地組合，而且不很發達。後來，改以農業勞動組合爲標準組織，進行異常迅速。至於農業公社，雖然是最理想的制度；但是，這是未來的合作方式，此刻還同多數農民底習慣不相適合。下面是各類集體農場所佔百分數的變遷

	土 地 組 合	農業勞動組合	農 業 公 社
1928	59.8%	34.8%	5.4%
1933	4.7%	91.7%	3.6%

除掉集體農場以外還有國營農場。國營農場全由政府經營，是更進步的生產方式。集體農場雖然也是共同生產，可是仍以每一合作團體本身底利益爲其中心。只有發展而爲國營農場的時候纔能完全消除積弊，成爲新的農業

組織。不過集體農場無疑地是從小農經營跑上新社會道路的必經橋樑；他們為求農業得與工業平衡發展，對於集體農場的獎勵至為努力。1929年代，共有57,000個集體農場，到1933年代已經增至224,500個。同時期間參加集體農場的農戶數，和它對於農戶總數的百分比計如下表（單位百萬戶）：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農戶數	1.0	6.0	13.0	14.9	15.2
百分數	3.9	23.6	52.7	61.5	65.0

各類農場底耕作面積則如下表（單位百萬公頃）：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國營農場	1.5	2.9	8.1	9.3	10.8
集體農場	3.4	29.7	61.0	69.1	75.0
私人農場	91.1	69.2	35.3	21.3	15.7
合計	96.0	101.8	104.4	99.7	101.5

1933年各類農場耕作面積底百分比，國營農場為10.6%，集體農場為73.0%，私人農場為15.5%。

蘇聯底農業革命所以能夠迅速完成，除掉上述種種社會原因之外，耕作技術底改進，尤其是農業機械底採用，無疑地也是一個重要原因。1933年已有3,500個曳引機站

，供給集體農場所需耕作機械。1929年至1933年間，曳引機底增加計如下表(單位10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曳引機數	34.9	72.1	125.3	148.5	204.1
曳引機站所有	2.4	31.1	63.3	74.8	122.3
國營農場所有	9.7	27.7	51.5	64.0	81.8
馬力數	391.4	1,003.5	1,850.0	2,225.0	3,100.0
曳引機站所有	23.9	372.5	848.0	1,077.0	1,782.0
國營農場所有	123.4	485.1	874.0	1,043.0	1,318.0

在第二次計劃中，農業改革主要約有三點。第一是經營底集體化，預期在這計劃完成時候，小農制度將要完全消滅。第二是耕作底機械化；前次計劃完成時候，國營農場已經完全使用機械，全體農場使用機械的已達百分之四十，預期五年以後全國農場可以完全使用機械，曳引機底總數還要增加四倍。第三是耕作底集約化，努力增加每畝產量，預期在這五年中間耕地面積增加15——17%，可是農產物底總額要增60——70%。

俄羅斯底農民，已從一世紀前最落後的地位，一躍而為全世界最文明的集體勞動者。他們十餘年的努力，終於替落後的農業國家，造成了解決土地問題和農業改造問題的最完全的典型。

附錄

研究農村經濟的參攷書籍

農村經濟的研究，在中國是件極重要而且極困難的工作。誰都不能否認，中國到今還是一個農業國家；而且農村經濟的破產，已使大多數的人民受着饑餓和死亡的威脅。所以關心社會經濟問題的人，不得不對這個問題特別重視。然而農業生產關係比較工業來得複雜；許多在工業方面完全適用的經濟科學理論，應用到農業方面來的時候，往往發生格格不相入的現象。怎樣把一般的經濟科學理論，溶化到特殊的農村經濟研究上來，這當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所以特別在農村經濟研究的領域中間，理論的混雜和認識的幼稚，幾乎是無可避免的現象。

許多學者因為一般的經濟科學理論不適用於農業經濟研究，因此宣稱不要理論，只要具體事實。他們以為理論

是空洞的；只有研究具體事實，方才可以明白事實的真相。可是他們研究事實的結果，不但把農村經濟從整個國民經濟和世界經濟割裂開來，甚至於連農村的許多現象，也被他們弄得支離破碎，失却相互關聯，因而企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來分別解決。同時因為他們的研究忽略了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對於任何社會現象都不明白它的來龍去脈；這使他們研究所得到的結果往往違反歷史潮流，成為復古運動者的柱石。這種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庸俗見解，當然是不值一笑的。

也有許多學者知道理論的重要；但是他們宣稱一般的經濟科學理論不適用於農村經濟，農村經濟應當建立一種獨立理論。他們看到農業中間小經營的普遍存在，於是以為農業中間沒有而且不會產生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因為在農業領域中間，小經營比大經營更加來得優越。他們完全忽視小經營的浪費和小農民的悲苦生活；甚至稱頌這種悲苦生活，以為這是出於小農民的『勤儉天性』！還有許多學者雖然承認大經營比小經營來得優越；但是他們並不能夠正確認識產生小經營的社會原因，即並不瞭解農業生產為什麼會特別落後。他們宣稱小經營的普遍存在，乃是由於人口繁密；所以唯一的解決辦法便是節制生育！這些學者們的論調雖然各不相同，但其結果却無多大差別。他們

同樣掩蔽着農業問題的真實來源，因而客觀上阻礙着農業生產關係的澈底改革；所以我們總稱之爲庸俗經濟學者。

農村經濟的科學的研究，它的歷史還很短促。在經濟學的許多古典著作中間，關於農村經濟問題，還未加以有系統的分析。直到坎茨基的農業問題出版，方才形成一個完整體系；後來烏里雅諾夫的許多農村經濟著作絡續發表，這使它的內容更加充實。在中國，農村經濟的第一部完整著作，要推馬扎亞爾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此後由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和其它學術團體的努力，這方面的研究逐漸發展起來。不過直到現在，庸俗的理論和研究方法，還在農村經濟領域中間佔着很強固的地位；在這方面，金陵大學卜凱教授的中國農場經濟可以說是代表著作，爲着適合初步研究者的需要起見；下面所介紹的，都是較正確的書籍。

農村經濟的理論，是政治經濟學的一個分枝。所以研究農村經濟，對於政治經濟學的基本理論，一定要有相當的認識。不過在社會經濟一般的發展法則中間，農業自有它的特殊發展法則。所以研究農村經濟，單單明白了政治經濟學的一般理論還是很不夠的；我們必須進而研究資本主義農業生產關係的特殊形態，以及這些農業生產關係發展過程中間所遵循的各種特殊途徑；關於這點，我們最好

參攷下列各書：

1.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 陳翰笙 編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出版，定價三角；現已收入
馮和法 編：中國農村經濟論中。內容：

- A. 賦役制
- B. 強役制
- C. 工償制

2. 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 —— 段茨基 著，宗華
譯，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出版，定價五角；下半
部已收入馮和法 編：中國農村經濟論中。內容：

- 上半部 A. 價值 B. 剩餘價值和利潤 C. 差額地租
D. 絕對地租 E. 地價

下半部 A. 土地分碎的傾向 B. 農民的副業形式

3. 農業經濟學 —— 廖謙珂 著，吳覺農 等譯，黎明書局 出版，上冊定價二元四角，下冊定價一元六角。
內容：

- 上冊：A. 農業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B. 地租問題 C. 土地所
有問題和各種土地關係 D. 農業勞動問題 E. 農
業資本問題。 F. 農業生產形態 G. 農
業市場 H. 農業收益分配 I. 農業恐慌 J. 農業
與資本主義。

本書篇幅過大，內容也有過於繁瑣的地方，對於初學
並不十分適宜。如果僅作初步研究，可閱

4. 農村經濟底基本知識 —— 薛暮橋著，新知書店出版，定價四角（內容省略）。

此外還有許多零碎資料可供參攷：

A. 農業理論的諸問題——沈琪生譯，現已收入中國農村經濟論中。

B.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本質——杜勃洛甫斯基原著，孫治方節譯，現已收入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中。

C. 封建半封建和資本主義——薛暮橋著，生活書店出版，定價一角五分（黑白叢書第六種）。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本身的研究，第一本應當介紹的就是：

5.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 馬扎亞爾著，彭桂秋陳代青合譯，神州國光社出版，定價二元二角。內容：

- A. 中國農村經濟的特徵
- B. 中國土地私有制的性質
- C. 租佃關係和農業僱傭勞動
- D. 耕地分配，階級分化
- E. 農民經濟的現狀及發展趨勢
- F. 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作用

G. 帝國主義對農村經濟的影響

H. 農產市場，家庭工業等

不過本書出版多年，材料已嫌陳舊，同時還有若干錯誤和許多不充分的地方，翻譯方面也是很成問題。其次值得介紹的是：

6. 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版)——馮和法著，黎明書局出版，定價二元四角。內容：

A. 農村人口 B. 土地關係 C. 農業經營

D. 僱傭勞動 E. 農村金融 F. 農產貿易

G. 剝削關係 H. 農業恐慌 I. 土地政策等

這書最精采的部份，是從第六章到第十一章；收集材料既很豐富，分析也還相當正確。前面幾章多少採用了布爾喬亞學者們的庸俗研究方法。後面幾章四版時候沒有修改，作者自己承認還有若干錯誤地方。此外還有一本簡單明白，適於初步研究者的書籍，就是：

7. 中國農村經濟常識——薛暮橋著，新知書店出版，定價四角。內容：

A. 中國農村中的基本問題 B. 帝國主義和中國農村

C. 土地問題 D. 租佃關係

E. 僱傭勞動 F. 耕畜農具和農業資金

G. 現階段的農業經營 H. 農產商品化和農村市場

- | | |
|--------------|---------------|
| I. 高利貸 | J. 田賦稅捐 |
| K. 農村副業和農民離村 | L. 中國農村經濟的新趨勢 |
| M. 農村合作和農產統制 | N. 鄉村改良運動 |

還有幾本論文集是值得一讀的：

8. 中國農村經濟論 —— 馮和法編，黎明書局出版，定價一元五角。

這裏包含着十幾位前進作者的農村經濟論文（一部份是翻譯），由馮和法先生精選而成；可以說是集過去幾年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大成。內容除掉前面介紹過的三篇以外，還有幾篇值得介紹：

- A. 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性質之研究 —— 錢俊瑞
- B. 現代中國土地問題 —— 陳翰笙(註)
- C. 中國地租的本質 —— 陶直夫
- D. 中國商業資本社會的原始 —— 虎子
- E. 中國的墾殖問題 —— 陳海石

9. 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 ——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輯出版，定價八角。

這書所收集的，是中國農村經濟論出版以後，各大雜誌上面所發表的農村經濟重要論文。內容(已介紹者除外)：

- A. 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質 —— 趙眾生

- B. 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陶直夫
- C. 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孫曉村
- D. 現代中國的農業金融問題——孫曉村
- E. 高利貸資本論——王寅生
- F. 中國農產商品化的性質及其前途——孫曉村
- G. 現代中國的農業金融問題——孫曉村
- H. 中國農產物的原始市場——馮和法

10.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新知書店出版，定價五角五分。

這本書是『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的最豐富的收穫，同時也可以說是目前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最高表現。自然，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題的最後解答；尚有待於繼續研究；然而這本書籍，仍不失為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最進步的讀物。內容值得介紹的有：

- A.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陶直夫
- B.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答——余霖
- C.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薛暮橋
- D. 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周彬
- E. 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錢俊瑞
- F. 關於農村經濟研究之我見——趙耀曾
- G. 財政資本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孫冶方

關於研究材料方面，最完全的有馮和法編的中國農村經濟資料（正續兩冊，均由黎明書局出版）；不過這書分量太大，不是一般初學的人所能細讀，下面是三本活潑生動的參攷資料：

11. 農村通訊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中華書局出版，定價三角五分。

12. 中國農村描寫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新知書店出版，定價四角。

13. 中國農村動態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輯出版，定價四角。

上列三書都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在中國農村，新中華，東方雜誌等刊物上所發表的農村通訊的選集。後面兩冊出版較遲，比較前面一冊更加來得精采。除此之外還有一本中國農村調查，包括幾篇最精采的調查報告，正在編輯之中，不久可以出版。

中國鄉村建設運動的意義和效果，也是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人所應特別注意。可以介紹的書有：

14. 中國鄉村建設批判 ——千家駒李紫翔合編，新知書店出版，定價六角。這是從各大雜誌所載論文精選而成。內容：

A. 關於一般的 C. 關於鄧平的 C. 關於定縣的

C. 關於合作社的 E. 關於土地村公有的

此外還有幾篇論文值得一讀：

A. 為什麼要批評鄉村改良主義工作——孫治方，中國農村二卷五期。

B. 鄉村工作人員應走的道路——孫治方，中國農村三卷三期。

C. 反對？聯合？投降？——薛暮橋。中國農村三卷四期。

關於農村調查方法，也是許多研究農村經濟問題的人所想知道的事情。目下最好的有：

15. 農村社會調查 ——張錫昌編，黎明書局出版，定價一元。內容：

A. 農村社會調查種類 B. 調查方法

C. 調查材料的整理 D. 農村經濟調查

E. 農村社會調查表格選錄等

前面所介紹的都是研究農村經濟的最基本的書籍。讀書如想再作進一步的研究，應當再讀下列幾種世界名著：

16. 土地問題 ——攷茨基著，岑紀譯，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價 2.00。內容：

A. 農民與工業 B. 封建時代的農村經濟

C. 近代的農村經濟 D. 農村經濟的資本主義性質

E. 大生產與小生產 F. 農民的無產化等

17.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 烏里雅諾夫著
，彭董秋杜畏之合譯，新生命書局出版，上冊一元二角
，下冊一元二角。內容：

- | | |
|----------------|--------------|
| 上冊：A. 民粹派理論的錯誤 | B. 農民的分化 |
| C. 地主經濟的轉變 | D. 商業性的農業之發達 |
| 下冊：E. 手工業的發展 | F. 手工工場和家庭工業 |
| G. 大機器工業的發展 | H. 國內市場的形成 |

18. 俄國社會民主黨與農民問題 —— 烏里雅諾夫著，開華書局出版，定價一元。內容：

- A. 俄國土地革命的經濟基礎
- B. 社會民主工黨的土地政綱
- C. 土地國有的理論基礎
- D. 俄國各政黨的土地政策等。

19. 農業問題批判 —— 烏里雅諾夫著，畢相輝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出版，印刷中。內容：

- | | |
|----------------|-----------------|
| A. 土地收益遞減法則的批判 | B. 地租理論 |
| C. 農業上的機械 | D. 都市與農村的對立的廢止 |
| E. 巴登的小經營 | F. 東普魯士的小經營和大經營 |
| G. 德國的中經營問題 | H. 丹麥的農業經營等 |

最後，關於農村問題的定期刊物，值得推薦的是中國

農村經濟研究會編輯的

20.『中國農村』月刊 第一卷合訂本，上下二冊
合售二元。

第二卷合訂本，上下二冊合售二元。

第三卷，每期一角二分，定閱全年一元四角。

第一卷偏重於農村經濟理論的探討，第二第三卷偏重於農村中的各種現實問題，鄉村工作批判，和鄉村工作人員的生活指導。

上面所介紹的書籍當然並不十分完全；但是爲着顧到初學者的購買力和閱讀時間，所以限制較嚴。讀者如果還有餘力，可再購買下列各種書籍：

- A. 中國歷代耕地問題——張霄鳴著，新生命書局出版，定價一元一角。
- B. 中國土地問題——王效文、陳傳鋼合著，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價五角。
- C. 中國農村社會論戰批判——玉木英夫著，劉懷溥、徐德乾合譯，不二書店出版，定價二角五分。
- D. 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陳正謨編，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定價六角。
- E. 中國各省的地租——陳正謨著，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價九角。

F. 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陳翰笙編，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定價六角。

以上各書中間，中國土地問題有一部份已被刪改，結論更與全書矛盾；D E二書材料豐富，但理論有許多欠缺的地方，這是應向讀者預先說明的。

